

标段编号： 2409-440305-04-01-5489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2923Q30401R0M

兹证明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1101

邮编：51805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城乡规划编制**

发证日期：2023年6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11日

注：自发证之日 12 个月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本证书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bjgcjx.cn) 上查询。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9-M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3层306 101100

电话：010-82015837 网址：<http://www.bjgcjx.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2923E30239ROM

兹证明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邮编：518055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城乡规划编制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年6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11日

注：自发证之日12个月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本证书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在本公司网站（www.bjgcjx.cn）上查询。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9-M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3层306 101100

电话：010-82015837 网址：<http://www.bjgcjx.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2923S30225R0M

兹证明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邮编：51805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城乡规划编制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年6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11日

注：自发证之日12个月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本证书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在本公司网站（www.bjgcjx.cn）上查询。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9-M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3层306 101100

电话：010-82015837 网址：<http://www.bjgcjx.cn>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2）021407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0214070号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林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北林苑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北林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北林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北林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北林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北林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北林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北林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宏林
110000
66087

夏宏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静
110001
660311

姜静

中国·武汉

2022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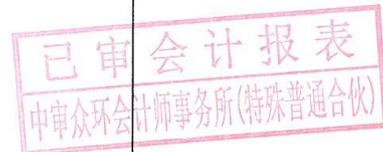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6,934,734.78	103,446,12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应收账款	七（三）	57,042,973.89	19,086,462.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106,520.62	73,134.42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9,056,118.17	19,307,805.94
存货			
合同资产	七（六）	3,395,748.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2,241,871.17	2,881.14
流动资产合计		138,777,966.73	141,916,406.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1,546,221.21	1,634,806.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九）	250,718.71	1,692,865.62
无形资产	七（十）	146,968.45	176,72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1,776,847.09	1,273,23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4,865,589.67	4,506,23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6,345.13	9,283,866.09
资产总计		147,364,311.86	151,200,272.6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遂

本报告书共45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三)	64,468,200.75	62,131,324.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四)	86,541.49	18,660,527.63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7,676,209.30	5,700,112.14
应交税费	七(十六)	2,020,918.76	3,958,487.42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14,297,766.29	8,958,653.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八)		1,451,797.73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九)		1,679,447.49
流动负债合计		88,549,636.59	102,540,349.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七(二十)	366,467.78	241,067.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一)	1,135,471.18	1,449,66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1,938.96	1,690,731.76
负债合计		90,051,575.55	104,231,081.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二)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2,484,598.46	2,484,598.46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51,828,137.85	41,484,59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12,736.31	46,969,190.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12,736.31	46,969,19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364,311.86	151,200,272.63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叶枫
440354136863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凌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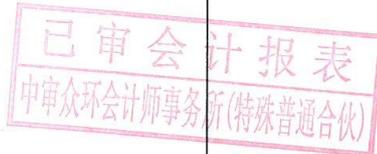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景观及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482,741.25	155,853,722.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160,482,741.25	155,853,722.80
二、营业总成本		148,239,635.67	143,149,623.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116,054,420.02	107,234,512.36
税金及附加		562,295.31	887,727.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六）	16,601,796.01	18,926,595.15
研发费用		15,822,303.31	16,857,595.37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六）	-801,178.98	-756,806.92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六）	48,767.51	
利息收入	七（二十六）	878,652.15	778,985.4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七）	783,298.07	6,042,00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2,869,475.20	-1,965,273.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九）	-174,16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2,759.68	16,780,828.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	6,000.00	10,289.83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一）	4,571.74	84,95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4,187.94	16,706,165.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二）	-359,357.42	-2,079,97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3,545.36	18,786,141.4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43,545.36	18,786,141.4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43,545.36	18,786,141.4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43,545.36	18,786,14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43,545.36	18,786,14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凌遂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483,138.28	184,189,73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7,245.63	13,987,69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30,383.91	198,177,42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27,564.70	34,268,827.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25,520.61	57,414,24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0,102.62	5,015,15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7,260.36	17,392,7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20,448.29	114,090,9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四）	-43,990,064.38	84,086,43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201.16	735,72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201.16	7,735,72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201.16	-5,728,57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05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05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05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四）	-46,716,323.46	78,357,85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四）	103,005,999.15	24,648,14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四）	56,289,675.69	103,005,999.15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叶枫
 440354138863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凌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筑景观规及建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6,969,19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6,969,190.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3,54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3,54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43,545.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7,312,736.31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遂

叶枫
44035413686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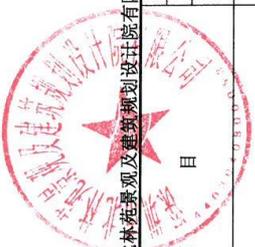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22,698,451.05	28,183,049.51		28,183,049.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22,698,451.05	28,183,049.51		28,183,04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786,141.44	18,786,141.44		18,786,141.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86,141.44	18,786,141.44		18,786,141.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41,484,592.49	46,969,190.95		46,969,190.9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凌遂**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额				
	18,140,315.16	6,485,007.08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869,475.20			2,869,475.20						21,009,790.36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69,475.20			2,869,475.20						8,997,549.03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18,140,315.16	6,485,007.08	3,043,643.97	3,043,643.97		3,043,643.97						21,183,959.13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叶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凌遂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 2021年末注册资本300万元, 其中: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255万元, 持股比例85%, 何倩投入45万元, 持股比例15%。法定代表人: 叶枫。

公司注册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科技”), 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景观策划; 景观监理业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林业规划设计与施工;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与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园林绿化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环保工程; 植树造林工程; 工程监理; 投资咨询; 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六）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

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租赁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即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低风险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如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备用金、保证金、中交集团内部应收款及重要股东控制的公司应收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依据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对这些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分析确定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进行计提。若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的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本公司对在客户未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

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

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一)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

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提供建造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通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提供设计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业务，根据协议等通常认为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合格收款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相关因素包括：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船舶、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采用简化方法处理。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作为承租人，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1）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3）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4）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等。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使用权资产		1,692,865.62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1,797.73
租赁负债		241,067.89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5%。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2020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4.75%折现的现值为1,692,865.62元，与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的差额为0.00元。

(二) 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1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凡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6%、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分支机构视同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按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9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4932，有效期3年，2021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0年度，“本年”指2021年度。（各项目的“年初余额”已体现因2021年度首次执行修订后的新租赁会计准则而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列该年年末数进行调整的影响，详见本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40.45	1,125.36
银行存款	56,282,935.24	103,004,873.79
其他货币资金	645,059.09	440,123.51
合 计	56,934,734.78	103,446,122.6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645,059.09	440,123.51
合 计	645,059.09	440,123.5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00,000.00	—	300,000.00	—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40,522.92	100.00	8,997,549.03	13.62	57,042,973.89
合计	66,040,522.92	—	8,997,549.03	—	57,042,973.8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71,469.46	100.00	6,485,007.08	25.36	19,086,462.38
合 计	25,571,469.46	—	6,485,007.08	—	19,086,462.38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785,111.89	15,360,197.43
1 至 2 年	3,064,856.60	2,760,489.80
2 至 3 年	403,049.20	1,253,338.00
3 至 4 年	601,461.00	946,448.00
4 至 5 年	946,448.00	689,300.00
5 年以上	5,239,596.23	4,561,696.23
小 计	66,040,522.92	25,571,469.46
减: 坏账准备	8,997,549.03	6,485,007.08
合 计	57,042,973.89	19,086,462.38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343,899.95	84.13	2,717,195.00	15,360,197.43	60.07	768,009.87
1-2 年 (含 2 年)	3,064,856.60	4.74	306,485.66	2,760,489.80	10.80	276,048.98
2-3 年 (含 3 年)	403,049.20	0.62	80,609.84	1,253,338.00	4.90	250,667.60
3-4 年(含 4 年)	601,461.00	0.93	180,438.30	946,448.00	3.70	283,934.40
4-5 年(含 5 年)	946,448.00	1.47	473,224.00	689,300.00	2.70	344,650.00
5 年以上	5,239,596.23	8.11	5,239,596.23	4,561,696.23	17.83	4,561,696.23
合 计	64,599,310.98	—	8,997,549.03	25,571,469.46	—	6,485,007.08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441,211.94					
合计	1,441,211.94	—			—	

3、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687.49	124,687.49	款项收回
郑州市园林局	97,539.50	98,460.50	款项收回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6,480.00	86,480.00	款项收回
万瑞昌房地产开发(绥中)有限公司	82,655.40	82,655.40	款项收回
辉县市豫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0,720.00	60,720.00	款项收回
其他	365,824.13	538,890.84	款项收回
合计	817,906.52	991,894.23	—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关联委员会	17,261,646.83	26.14	920,912.50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6,110,000.00	9.25	305,500.00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4,330,600.00	6.56	285,100.00
汕头市濠江区建设工程代建中心	4,019,212.50	6.09	200,960.63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4.54	150,000.00
合计	34,721,459.33	52.58	1,862,473.13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520.62	100.00		73,134.42	100.00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6,520.62	—		73,134.42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389.79	74.53	
贵州利锦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130.83	25.47	
合计	106,520.62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9,056,118.17	19,307,805.94
合计	19,056,118.17	19,307,805.94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039,939.41	29.38	9,039,939.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728,420.09	70.62	2,672,301.92	12.30	19,056,118.17
合计	30,768,359.50	—	11,712,241.33	—	19,056,118.1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9,039,939.41	29.20	9,039,939.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923,174.61	70.80	2,615,368.67	11.93	19,307,805.94
合 计	30,963,114.02	—	11,655,308.08	—	19,307,805.94

②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74,417.09	8,844,384.10
1至2年	6,379,628.13	2,102,105.50
2至3年	1,264,125.37	133,963.51
3至4年	103,000.00	718,388.00
4至5年	382,916.00	530,661.00
5年以上	19,164,272.91	18,633,611.91
小 计	30,768,359.50	30,963,114.02
减: 坏账准备	11,712,241.33	11,655,308.08
合 计	19,056,118.17	19,307,805.9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历史遗留款项	9,039,939.41	9,039,939.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9,039,939.41	9,039,939.41	100.00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44,540.35	32.27	55,923.47	3,661,516.39	36.93	34,594.52
1-2年(含2年)	1,338,892.20	14.19	21,239.22	2,102,105.50	21.20	151,474.59
2-3年(含3年)	1,264,125.37	13.40	245,521.07	133,963.51	1.35	
3-4年(含4年)	103,000.00	1.09		418,388.00	4.22	41,216.40
4-5年(含5年)	382,916.00	4.06	17,744.00	830,661.00	8.38	6,663.00
5年以上	3,300,001.16	34.98	2,331,874.16	2,769,340.16	27.93	2,381,420.16
合计	9,433,475.08	—	2,672,301.92	9,915,974.56	—	2,615,368.67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2,294,945.01			12,007,200.05		
合计	12,294,945.01	—		12,007,200.05	—	

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4,594.52	199,353.99	11,421,359.57	11,655,308.08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13,725.03	13,725.03		
——转入第三阶段		-6,665.80	6,665.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0,553.98	82,591.07	87,799.76	200,944.81
本年转回			-144,011.56	-144,011.56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51,423.47	289,004.29	11,371,813.57	11,712,241.33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厦门市城邦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40,000.00	40,000.00	款项收回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32,016.00	32,016.00	款项收回
深圳市胜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453.10	21,453.10	款项收回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17,773.59	17,773.59	款项收回
其他	32,768.87	43,324.41	款项收回
合计	144,011.56	154,567.1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54,435.91	0-5年	35.60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100,000.00	2-3年	3.58	11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3.25	
郭玉红	借款	430,000.00	5年以上	1.40	430,000.00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	保证金	324,720.00	5年以上	1.06	
合计	—	13,809,155.91	—	44.88	540,000.00

(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3,569,916.87	174,168.77	3,395,748.10			
合计	3,569,916.87	174,168.77	3,395,748.1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74,168.77		174,168.77
合计		174,168.77		174,168.7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036,416.05	
预缴税金	205,455.12	2,881.14
合 计	2,241,871.17	2,881.14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546,221.21	1,634,806.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546,221.21	1,634,806.03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93,076.49	422,834.83	50,717.44	5,165,193.88
其中：运输工具	1,628,178.67			1,628,178.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64,897.82	422,834.83	50,717.44	3,537,015.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58,270.46	506,347.91	45,645.70	3,618,972.67
其中：运输工具	1,083,152.14	217,799.01		1,300,951.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75,118.32	288,548.90	45,645.70	2,318,021.5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34,806.03	—	—	1,546,221.21
其中：运输工具	545,026.53	—	—	327,227.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89,779.50	—	—	1,218,993.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34,806.03	—	—	1,546,221.21
其中：运输工具	545,026.53	—	—	327,227.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89,779.50	—	—	1,218,993.69

(九)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2,865.62			1,692,865.6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2,865.62			1,692,865.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2,146.91		1,442,146.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2,146.91		1,442,146.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92,865.62	—	—	250,71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2,865.62	—	—	250,718.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92,865.62	—	—	250,71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2,865.62	—	—	250,718.71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394,837.68	23,008.00		2,417,845.68
其中：软件	2,394,837.68	23,008.00		2,417,845.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18,109.91	52,767.32		2,270,877.23
其中：软件	2,218,109.91	52,767.32		2,270,877.2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6,727.77	—	—	146,968.45
其中：软件	176,727.77	—	—	146,968.45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273,234.42	996,963.28	493,350.61		1,776,847.09	
合 计	1,273,234.42	996,963.28	493,350.61		1,776,847.0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减值准备	3,177,593.87	21,183,959.13	2,721,047.27	18,140,315.16
可抵扣亏损	1,687,995.80	11,253,305.36	1,785,184.98	11,901,233.18

(十三)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894,478.59	61,480,278.36
1-2年(含2年)	9,123,477.16	12,025.86
2-3年(含3年)		378,860.00
3年以上	450,245.00	260,160.00
合 计	64,468,200.75	62,131,324.22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6,923.44	项目尚未结算
合 计	8,346,923.44	—

(十四)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	86,541.49	18,660,527.63
合 计	86,541.49	18,660,527.63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00,112.14	53,304,798.05	51,328,700.89	7,676,20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6,819.72	4,796,819.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5,700,112.14	58,101,617.77	56,125,520.61	7,676,209.3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5,729.35	49,495,480.16	47,471,209.51	6,16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673,796.56	673,796.56	
三、社会保险费	3,253.93	1,639,229.46	1,642,48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3,253.93	1,615,401.92	1,618,655.85	
工伤保险费		23,827.54	23,827.54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306.00	1,492,343.17	1,495,649.1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7,822.86	3,948.70	45,562.26	1,516,209.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5,700,112.14	53,304,798.05	51,328,700.89	7,676,209.3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746,215.82	4,746,215.82	
二、失业保险费		50,603.90	50,603.9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796,819.72	4,796,819.72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2,386,902.75	4,579,698.42	5,570,122.01	1,396,479.16
企业所得税	12,004.59		12,00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620.25	274,413.02	356,447.40	86,585.87
个人所得税	1,270,516.80	3,328,679.53	4,123,189.65	476,006.6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附加)	120,443.03	196,009.31	254,605.29	61,847.0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合 计	3,958,487.42	8,378,800.28	10,316,368.94	2,020,918.76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4,297,766.29	8,958,653.29
合 计	14,297,766.29	8,958,653.29

其他应付款项**(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3,904,469.07	4,694,818.34
应付各项保证金、押金	5,011,452.68	941,800.00
应付代垫款及其他	5,381,844.54	3,322,034.95
合 计	14,297,766.29	8,958,653.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632,210.95	历史遗留往来款
财教(2007)352地拨款	1,109,888.70	历史遗留未到付款期
合 计	3,742,099.65	—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51,797.73
合 计		1,451,797.73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679,447.4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679,447.49

(二十)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69,158.92	1,744,324.2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691.14	51,458.6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1,451,797.73
租赁负债净额	366,467.78	241,067.89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1,449,663.87	444,247.53	758,440.22		1,135,471.18
其中：深圳文体旅游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54.00		2,354.00		
城市河流硬质河道项目生物群落构建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专项款	1,447,309.87		311,838.69		1,135,471.1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444,247.53	444,247.53		
合 计	1,449,663.87	444,247.53	758,440.22		1,135,471.18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85.00			2,550,000.00	85.00
何倩	450,000.00	15.00			450,000.00	15.00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9,646.34			2,359,646.34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4,952.12			124,952.12	
合 计	2,484,598.46			2,484,598.46	—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484,592.49	22,698,451.05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1,484,592.49	22,698,451.05
本年增加额	10,343,545.36	18,786,141.4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0,343,545.36	18,786,141.44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1,828,137.85	41,484,592.49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设计业务	96,199,196.13	57,046,353.41	105,335,638.00	59,197,876.70
工程施工	58,771,124.92	53,550,756.88	50,518,084.80	48,036,635.66
销售业务	5,512,420.20	5,457,309.73		
合 计	160,482,741.25	116,054,420.02	155,853,722.80	107,234,512.36

(二十六)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93,848.04	13,795,604.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2,146.91	
咨询费	677,285.72	
办公费用	588,740.49	656,999.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350.61	379,625.71
物业管理费	435,196.70	781,398.16
固定资产使用费	408,677.55	1,629,751.98
招投标费	319,965.36	
绿化费	256,880.73	
其他	1,385,703.90	1,683,215.49
合 计	16,601,796.01	18,926,595.15

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767.51	
减：利息收入	878,652.15	778,985.48
其他	28,705.66	22,178.56
合 计	-801,178.98	-756,806.92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扣除	444,247.53	176,205.32
政府补助	279,866.29	5,640,634.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59,184.25	143,297.84
稳岗补贴		81,864.74
合 计	783,298.07	6,042,002.03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869,475.20	-1,965,273.26
合 计	-2,869,475.20	-1,965,273.26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4,168.77	
合 计	-174,168.77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6,000.00		6,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589.64	
其他		6,700.19	
合 计	6,000.00	10,289.83	6,000.00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71.74	54,952.78	4,571.74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合 计	4,571.74	84,952.78	4,571.74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9,357.42	-2,079,975.97
合 计	-359,357.42	-2,079,975.97

(三十三) 租赁

承租人信息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8,767.5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53,057.92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343,545.36	18,786,141.4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4,168.77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869,475.20	1,965,273.26
固定资产折旧	506,347.91	416,719.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2,146.91	
无形资产摊销	52,767.32	114,75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350.61	379,62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1.74	51,363.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76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357.42	-2,079,97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26,965.52	-6,168,56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61,117.23	70,621,094.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0,064.38	84,086,432.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56,289,675.69	103,005,999.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3,005,999.15	24,648,141.9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16,323.46	78,357,857.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6,289,675.69	103,005,999.15
其中：库存现金	6,740.45	1,12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282,935.24	103,004,873.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89,675.69	103,005,999.15

(三十五)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5,059.09	保证金受限

八、 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设计、施工	7,346.94	85.00	85.00

注：公司最终控制方系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持有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100%股权，中国城乡持有北林科技51%股权。

（二）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林大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林创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三）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方交易

（1）提供劳务（分包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1,641,237.74	1.0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43,584.91	0.54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2	0.06
合 计	2,484,822.65	1.60	94,339.62	0.06

（2）接受劳务（总包）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18,817.45	30.84	40,856,060.99	38.10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52,968.23	7.5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96,575.47	2.62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358,156.60	0.3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06,084.90	0.64	103,773.58	0.10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3,962.26	0.08		
合 计	46,526,564.91	42.05	40,959,834.57	38.20

(3)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7,309.73	98.99		
北京林大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840.00	0.49		
北京林创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12.87	0.52		
合 计	5,512,862.60	1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质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333.34	306,500.01	利息收入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1,361,211.94		无	无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000.00		无	无
合 计	1,441,211.94			
其他应收款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4,435.91	10,937,096.37	无	无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927,971.90	927,971.90	无	无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389,043.20	142,131.78	无	无
合 计	12,271,451.01	12,007,200.0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付账款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78,975.43	38,533,106.60	无	无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04,735.37		无	无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760.00		无	无
合 计	40,789,470.80	38,533,106.6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369.42	84,760.19	无	无
合 计	162,369.42	84,760.19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凌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涛;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竣工(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袁宏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自治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24227310181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袁宏林
 证书编号: 1100006619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袁宏林
 证书编号: 110000661974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0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0月 13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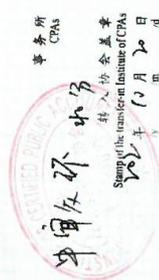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0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0月 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6月29日
2020 y 6 m 29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6月29日
2020 y 6 m 29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按照委托方出具的要求，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当保持客观、公正、诚信、廉洁。
-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利用执业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利用执业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to perform the audit and other business.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姜静
证书编号: 110001590311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姜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18
工作单位: 中瑞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302200910184



证书编号: 110001590311
姓名: 姜静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25日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020430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3M6843XY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204309号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林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北林苑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北林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北林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北林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北林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北林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北林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北林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宏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晓敏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3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3,087,988.47	56,934,73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应收账款	七（三）	56,452,019.04	57,042,973.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85,523.45	106,520.62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9,506,906.59	19,056,118.17
存货			
合同资产	七（六）	19,527,494.67	3,395,748.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1,394,406.22	2,241,871.17
流动资产合计		140,054,338.44	138,777,96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八）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1,342,318.35	1,546,221.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	1,168,951.08	250,718.71
无形资产	七（十一）	478,156.54	146,968.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1,328,438.53	1,776,84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5,895,570.49	4,865,58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3,434.99	8,586,345.13
资产总计		150,867,773.43	147,364,311.86

单位负责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遂

本报告书共44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四)	75,008,125.00	64,468,200.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五)	63,000.00	86,541.49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4,413,722.80	7,676,209.30
应交税费	七(十七)	1,326,095.04	2,020,918.76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八)	9,237,566.41	14,297,766.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048,509.25	88,549,63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七(十九)	1,191,568.67	366,467.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	1,135,471.18	1,135,47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7,039.85	1,501,938.96
负 债 合 计		92,375,549.10	90,051,57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二)	2,484,598.46	2,484,598.46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三)	53,007,625.87	51,828,13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92,224.33	57,312,736.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92,224.33	57,312,73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67,773.43	147,364,311.86

单位负责人: 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凌遂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627,888.20	160,482,741.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四）	104,627,888.20	160,482,741.25
二、营业总成本		102,186,170.02	148,239,635.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四）	72,896,192.82	116,054,420.02
税金及附加		428,944.56	562,295.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16,057,896.96	16,601,796.01
研发费用		13,340,770.66	15,822,303.31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五）	-537,634.98	-801,178.98
其中：利息费用		65,597.70	48,767.51
利息收入		625,314.94	878,652.1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六）	829,213.06	783,29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2,266,249.99	-2,869,47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853,594.11	-174,16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087.14	9,982,759.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九）	33,921.08	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	35,501.02	4,57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07.20	9,984,187.9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一）	-1,029,980.82	-359,35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488.02	10,343,545.3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488.02	10,343,545.3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9,488.02	10,343,545.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八、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9,488.02	10,343,54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488.02	10,343,54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遂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81,096.28	129,483,13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2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582.77	15,747,2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55,103.11	145,230,38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84,727.09	107,627,564.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65,642.19	56,125,52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6,864.06	6,200,10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544.62	19,267,26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77,777.96	189,220,4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三）	-11,422,674.85	-43,990,06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636.01	1,273,20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636.01	1,273,20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216.01	-1,273,20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27.64	1,453,05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27.64	1,453,05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027.64	-1,453,05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三）	-13,927,918.50	-46,716,32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三）	56,289,675.69	103,005,99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三）	42,361,757.19	56,289,675.69

单位负责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1,828,137.85		57,312,736.31		57,312,73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1,828,137.85		57,312,736.31		57,312,736.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3,007,625.87		58,492,224.33		58,492,224.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6,969,190.95	46,969,190.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6,969,190.95	46,969,190.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484,592.49	41,484,592.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43,545.36	10,343,545.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43,545.36	10,343,545.3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1,828,137.85	57,312,736.3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凌波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森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21,009,790.36	2,266,249.99						23,276,040.35	补充资料： 一、政策性挂账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 损失和挂账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 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97,549.03	2,144,451.21					11,142,000.24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4,168.77	853,594.11						1,027,762.88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21,183,959.13	3,119,844.10					3,119,844.10	24,303,803.23		

单位负责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凌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于2001年9月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其中: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255万元, 持股比例85%, 何倩投入45万元, 持股比例15%。法定代表人: 齐彦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科技”), 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景观策划; 景观监理业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林业规划设计与施工;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与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园林绿化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环保工程; 植树造林工程; 工程监理; 投资咨询; 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花卉、苗木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生态资源监测;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六）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



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租赁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即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低风险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如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备用金、保证金、中交集团内部应收款及重要股东控制的公司应收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依据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对这些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分析确定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进行计提。若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的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本公司对在客户未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



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



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一)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



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提供建造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通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提供设计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业务，根据协议等通常认为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合格收款权，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相关因素包括：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船舶、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均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方法处理。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2022年度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凡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6%、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分支机构视同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按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9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4932，有效期3年；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3947，有效期3年，2022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5.36	6,740.4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42,361,531.83	56,282,935.24
其他货币资金	726,231.28	645,059.09
合 计	43,087,988.47	56,934,734.78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726,231.28	645,059.09
合 计	726,231.28	645,059.09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00,000.00	—	300,000.00	—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合 计	300,000.00	—	300,000.00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 称	年末数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94,019.28	100.00	11,142,000.24	16.49	56,452,019.04
合 计	67,594,019.28	100.00	11,142,000.24	16.49	56,452,019.0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40,522.92	100.00	8,997,549.03	13.62	57,042,973.89
合计	66,040,522.92	—	8,997,549.03	—	57,042,973.89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021,144.82	55,785,111.89
1至2年	22,247,273.43	3,064,856.60
2至3年	2,261,406.00	403,049.20
3至4年	283,289.80	601,461.00
4至5年	594,861.00	946,448.00
5年以上	6,186,044.23	5,239,596.23
小计	67,594,019.28	66,040,522.92
减: 坏账准备	11,142,000.24	8,997,549.03
合计	56,452,019.04	57,042,973.89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013,675.49	53.70	1,800,408.77	54,343,899.95	84.13	2,717,195.00
1-2年(含2年)	21,734,485.92	32.40	2,173,448.60	3,064,856.60	4.74	306,485.66
2-3年(含3年)	2,261,406.00	3.37	452,281.20	403,049.20	0.62	80,609.84
3-4年(含4年)	283,289.80	0.42	84,986.94	601,461.00	0.93	180,438.30
4-5年(含5年)	594,861.00	0.89	444,830.50	946,448.00	1.47	473,224.00
5年以上	6,186,044.23	9.22	6,186,044.23	5,239,596.23	8.11	5,239,596.23
合计	67,073,762.44	—	11,142,000.24	64,599,310.98	—	8,997,549.03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520,256.84			1,441,211.94		
合计	520,256.84	—		1,441,211.94	—	

3、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汕头市濠江区建设工程代建中心	200,960.63	200,960.63	款项收回
王威	69,920.94	69,920.94	款项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2,777.31	62,777.31	款项收回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60,494.02	60,494.02	款项收回
绿地集团包头东河置业有限公司	34,042.35	55,957.60	款项收回
其他	173,284.48	336,826.58	款项收回
合计	601,479.73	786,937.08	款项收回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00,197.19	29.88	1,266,840.98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11,320,000.00	16.75	566,000.00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4,330,600.00	6.41	557,100.0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991,753.40	5.91	320,014.57
中豪金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4.44	300,000.00
合计	42,842,550.59	63.39	3,009,955.55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523.45	100.00		106,520.62	100.00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85,523.45	—		106,520.62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523.45	100.00	
合 计	85,523.45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9,506,906.59	19,056,118.17
合 计	19,506,906.59	19,056,118.17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039,939.41	28.84	9,039,939.4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301,007.29	71.16	2,794,100.70	12.53	19,506,906.59
合 计	31,340,946.70	—	11,834,040.11	—	19,506,906.5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039,939.41	29.38	9,039,939.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728,420.09	70.62	2,672,301.92	12.30	19,056,118.17
合计	30,768,359.50	—	11,712,241.33	—	19,056,118.17

②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54,716.89	3,474,417.09
1至2年	712,049.71	6,379,628.13
2至3年	6,338,060.21	1,264,125.37
3至4年	1,115,930.98	103,000.00
4至5年	82,641.00	382,916.00
5年以上	19,537,547.91	19,164,272.91
小计	31,340,946.70	30,768,359.50
减: 坏账准备	11,834,040.11	11,712,241.33
合计	19,506,906.59	19,056,118.1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历史遗留款项	9,039,939.41	9,039,939.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39,939.41	9,039,939.41	100.00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29,398.54	33.44	31,776.08	3,044,540.35	32.28	55,923.47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含2年)	712,049.71	6.94	44,446.54	1,338,892.20	14.19	21,239.22
2-3年(含3年)	1,243,305.69	12.12	25,057.13	1,264,125.37	13.40	245,521.07
3-4年(含4年)	1,115,930.98	10.88	330,279.29	103,000.00	1.09	
4-5年(含5年)	82,641.00	0.81	4,820.50	382,916.00	4.06	17,744.00
5年以上	3,673,276.16	35.81	2,357,721.16	3,300,001.16	34.98	2,331,874.16
合计	10,256,602.08	—	2,794,100.70	9,433,475.08	—	2,672,301.92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2,044,405.21			12,294,945.01		
合计	12,044,405.21	—		12,294,945.01	—	

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1,423.47	289,004.29	11,371,813.57	11,712,241.33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45,814.07	45,814.07		
——转入第三阶段		-69,254.39	69,254.3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5,866.68	129,339.49		165,206.17
本年转回			43,407.39	43,407.39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41,476.08	394,903.46	11,397,660.57	11,834,040.11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深圳市云图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5,533.98	15,533.98	款项收回
雷龙经办代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786.70	6,786.70	款项收回
深圳市凯禾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6,424.43	6,424.43	款项收回
其他	14,662.28	32,831.25	款项收回
合计	43,407.39	61,576.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921,678.79	1-5年	34.85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100,000.00	3-4年	3.51	33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3.19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7,971.90	5年以上	2.96	
郭玉红	借款	430,000.00	5年以上	1.37	430,000.00
合计	—	14,379,650.69	—	45.88	760,000.00

(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0,555,257.55	1,027,762.88	19,527,494.67	3,569,916.87	174,168.77	3,395,748.10
合计	20,555,257.55	1,027,762.88	19,527,494.67	3,569,916.87	174,168.77	3,395,748.1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74,168.77	1,027,762.88	174,168.77	1,027,762.88
合计	174,168.77	1,027,762.88	174,168.77	1,027,762.8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56,446.6	2,036,416.05
预缴税金	237,959.62	205,455.12
合 计	1,394,406.22	2,241,871.17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城乡一航(监利)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342,318.35	1,546,221.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342,318.35	1,546,221.2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65,193.88	237,792.70	439,741.22	4,963,245.36
其中：运输工具	1,628,178.67		403,300.00	1,224,878.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37,015.21	237,792.70	36,441.22	3,738,366.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18,972.67	397,721.44	395,767.10	3,620,927.01
其中：运输工具	1,300,951.15	72,136.05	362,970.00	1,010,117.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18,021.52	325,585.39	32,797.10	2,610,809.8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46,221.21			1,342,318.35
其中：运输工具	327,227.52			214,761.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18,993.69			1,127,556.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46,221.21			1,342,318.35
其中：运输工具	327,227.52			214,761.4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18,993.69			1,127,556.88

(十)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2,865.62	1,986,287.32		3,679,152.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2,865.62	1,986,287.32		3,679,152.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2,146.91	1,068,054.95		2,510,201.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2,146.91	1,068,054.95		2,510,201.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0,718.71		—	1,168,951.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0,718.71	—	—	1,168,95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0,718.71	—	—	1,168,951.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0,718.71	—	—	1,168,951.08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417,845.68	394,028.76		2,811,874.44
其中：软件	2,417,845.68	394,028.76		2,811,874.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70,877.23	62,840.67		2,333,717.90
其中：软件	2,270,877.23	62,840.67		2,333,717.9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6,968.45	—	—	478,156.54
其中：软件	146,968.45	—	—	478,156.54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776,847.09	160,610.64	706,500.36		1,230,957.37	
咨询费		113,203.91	15,722.75		97,481.1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合 计	1,776,847.09	273,814.55	722,223.11		1,328,438.53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减值准备	3,645,570.48	24,303,803.23	3,177,593.87	21,183,959.13
可抵扣亏损	2,250,000.01	15,000,000.07	1,687,995.80	11,253,305.36
合 计	5,895,570.49	39,303,803.30	4,865,589.67	32,437,264.49

(十四)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225,692.76	54,894,478.59
1-2年(含2年)	39,757,030.31	9,123,477.16
2-3年(含3年)	4,638,256.93	
3年以上	387,145.00	450,245.00
合 计	75,008,125.00	64,468,200.75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中恒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58,079.94	项目尚未结算
合 计	6,258,079.94	

(十五)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	63,000.00	86,541.49
合 计	63,000.00	86,541.49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76,209.30	46,802,339.24	50,064,825.74	4,413,722.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7,704.62	5,227,704.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7,676,209.30	52,030,043.86	55,292,530.36	4,413,722.8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0,000.00	42,531,238.42	45,786,435.42	2,904,803.00
二、职工福利费		548,058.53	548,058.53	
三、社会保险费		1,929,924.69	1,929,924.6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893,315.75	1,893,315.75	
工伤保险费		36,608.94	36,608.94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793,117.60	1,793,117.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6,209.30		7,289.50	1,508,919.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7,676,209.30	46,802,339.24	50,064,825.74	4,413,722.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193,581.50	5,193,581.50	
二、失业保险费		34,123.12	34,123.12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5,227,704.62	5,227,704.62	

(十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396,479.16	3,584,760.78	4,027,067.14	954,172.80
企业所得税		8,858.64		8,85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85.87	225,310.35	248,151.27	63,744.95
个人所得税	476,006.68	2,860,963.77	3,083,183.91	253,786.5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附加）	61,847.05	160,987.72	177,302.66	45,532.11
合 计	2,020,918.76	6,840,881.26	7,535,704.98	1,326,095.04

（十八）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9,237,566.41	14,297,766.29
合 计	9,237,566.41	14,297,766.29

其他应付款项**（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3,904,469.07	3,904,469.07
应付各项保证金、押金	773,722.50	5,011,452.68
应付代垫款及其他	4,559,374.84	5,381,844.54
合 计	9,237,566.41	14,297,766.29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632,210.95	历史遗留往来款
财教（2007）352地拨款	1,109,888.70	历史遗留未到付款期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303,800.00	未到支付期
合 计	4,045,899.65	—

（十九）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27,665.58	369,158.9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6,096.91	2,691.1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净额	1,191,568.67	366,467.78

(二十)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1,135,471.18	222,861.80	222,861.80		1,135,471.18
其中：城市河流硬质河道项目生物群落构建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专项款	1,135,471.18				1,135,471.1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22,861.80	222,861.80		
合 计	1,135,471.18	222,861.80	222,861.80		1,135,471.18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85.00			2,550,000.00	85.00
何倩	450,000.00	15.00			450,000.00	15.00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9,646.34			2,359,646.34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4,952.12			124,952.12	
合 计	2,484,598.46			2,484,598.46	—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828,137.85	41,484,592.49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1,828,137.85	41,484,592.49
本年增加额	1,179,488.02	10,343,545.3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79,488.02	10,343,545.36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3,007,625.87	51,828,137.85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设计业务	79,257,743.95	50,147,471.05	96,199,196.13	57,046,353.41
工程施工	23,476,945.12	21,310,755.82	58,771,124.92	53,550,756.88
销售业务	1,893,199.13	1,437,965.95	5,512,420.20	5,457,309.73
合 计	104,627,888.20	72,896,192.82	160,482,741.25	116,054,420.02

(二十五)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14,452.67	10,593,848.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8,054.95	1,442,14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6,500.36	493,350.61
办公费用	471,880.54	588,740.4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物业管理费	381,747.12	435,196.70
招投标费	233,687.73	319,965.36
固定资产使用费	201,631.10	408,677.55
咨询费	171,386.79	677,285.72
绿化费		256,880.73
其他	1,008,555.70	1,385,703.90
合 计	16,057,896.96	16,601,796.01

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597.70	48,767.51
减：利息收入	625,314.94	878,652.15
其他	22,082.26	28,705.66
合 计	-537,634.98	-801,178.98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528,927.20	279,866.29
增值税加计扣除	222,861.80	444,247.53
个税手续费返还	77,424.06	59,184.25
合 计	829,213.06	783,298.07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66,249.99	-2,869,475.20
合 计	-2,266,249.99	-2,869,475.20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53,594.11	-174,168.77
合 计	-853,594.11	-174,168.77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15,082.08	6,000.00	15,082.08
其他	18,839.00		18,839.00
合 计	33,921.08	6,000.00	33,921.08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30,000.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24.12	4,571.74	3,224.12
其他	2,276.90		2,276.90
合 计	35,501.02	4,571.74	35,501.02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29,980.82	-359,357.42
合 计	-1,029,980.82	-359,357.42

(三十二) 租赁

承租人信息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5,597.7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43,027.64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79,488.02	10,343,545.36
加：资产减值损失	853,594.11	174,168.77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266,249.99	2,869,475.20
固定资产折旧	397,721.44	506,347.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8,054.95	1,442,146.91
无形资产摊销	62,840.67	52,76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2,223.11	493,35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4.12	4,57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597.70	48,76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980.82	-359,35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34,134.31	-78,026,96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2,446.17	18,461,117.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674.85	-43,990,064.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361,757.19	56,289,675.69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6,289,675.69	103,005,999.1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7,918.50	-46,716,323.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 现金	42,361,757.19	56,289,675.69
其中：库存现金	225.36	6,740.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361,531.83	56,282,935.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 现金等价物		
三、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61,757.19	56,289,675.69

(三十四)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6,231.28	保证金受限

八、 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设计、施工	7,346.94	85.00	85.00

注：公司最终控制方系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持有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



乡”）100%股权，中国城乡持有北林科技 51%股权。

（二）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林大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林创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分院	同一控制人

（三）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方交易

（1）提供劳务（分包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96,226.42	0.38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234,884.56	0.22	1,641,237.74	1.0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43,584.91	0.5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分院	150,000.00	0.14		
合计	781,110.98	0.74	2,484,822.65	1.60

（2）接受劳务（总包）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9,761.35	19.79	34,118,817.45	30.84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52,968.23	7.5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96,575.47	2.62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951,904.58	1.33	358,156.60	0.3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14,716.98	1.70	706,084.90	0.64
北京北林地景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3,962.26	0.08
合 计	16,306,382.91	22.82	46,526,564.91	42.05

(3)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7,965.95	98.01	5,457,309.73	98.99
北京林大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426.61	0.30	26,840.00	0.49
北京林创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82.17	1.69	28,712.87	0.52
合 计	1,467,174.73	100.00	5,512,862.60	1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质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949.70	303,333.34	利息收入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440,256.84	1,361,211.94	无	无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无	无
合 计	520,256.84	1,441,211.94		
其他应收款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1,678.79	10,954,435.91	无	无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927,971.90	927,971.90	无	无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194,754.52	389,043.20	无	无
合 计	12,044,405.21	12,271,451.01		
应付账款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28,635.04	36,178,975.43	无	无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04,735.37	4,604,735.37	无	无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分院	118,000.00		无	无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760.00	5,760.00	无	无
合 计	57,657,130.41	40,789,470.8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369.42	162,369.42	无	无
合 计	162,369.42	162,369.42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

法定代表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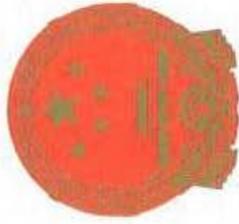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7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费宏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自治区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422731018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费宏林
证书编号: 111000660974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月日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0202056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2056号

目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PH4DVQY9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2056号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林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北林苑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北林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北林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北林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北林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北林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北林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北林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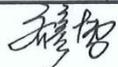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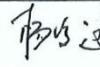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5,857,735.39	43,087,98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686,151.00	
应收账款	七（三）	78,443,003.37	56,452,019.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84,899.95	85,523.45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7,366,564.70	19,506,906.59
存货			
合同资产	七（六）	5,591,708.08	19,527,494.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741,721.93	1,394,406.22
流动资产合计		128,771,784.42	140,054,338.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八）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1,052,199.47	1,342,318.3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七（十）	175,807.44	1,168,951.08
无形资产	七（十一）	412,808.19	478,156.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607,868.76	1,328,43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6,246,193.95	5,898,96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4,877.81	10,816,827.63
资产总计		137,866,662.23	150,871,166.07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47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四）	57,373,756.78	75,008,125.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五）		6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8,749,029.74	4,413,722.80
应交税费	七（十七）	2,793,276.14	1,326,095.04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八）	8,726,985.43	9,237,56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643,048.09	90,048,50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七（十九）	199,579.30	1,191,568.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	1,135,471.18	1,135,47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050.48	2,327,039.85
负 债 合 计		78,978,098.57	92,375,549.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二）	2,484,598.46	2,484,598.46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三）	53,403,965.20	53,011,01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88,563.66	58,495,616.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88,563.66	58,495,61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66,662.23	150,871,166.0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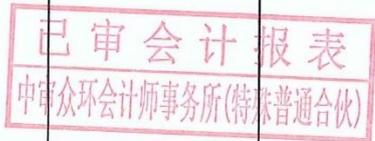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207,089.12	104,627,888.2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四）	70,207,089.12	104,627,888.20
二、营业总成本		68,701,877.09	102,186,170.02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四）	52,442,064.96	72,896,192.82
税金及附加		342,592.33	428,944.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13,023,750.39	16,057,896.96
研发费用	七（二十五）	3,352,486.17	13,340,770.66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五）	-459,016.76	-537,634.98
其中：利息费用		34,838.27	65,597.70
利息收入		510,171.93	625,314.9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六）	863,974.51	829,21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3,047,180.38	-2,266,24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733,462.45	-853,59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68.61	151,087.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九）	3,601.35	33,921.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	13,354.09	35,50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15.87	149,507.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一）	-347,230.82	-1,016,01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946.69	1,165,518.3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946.69	1,165,518.30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2,946.69	1,165,518.3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946.69	1,165,51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946.69	1,165,51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李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成迪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01,751.28	109,181,09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620.69	77,42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410.13	1,496,58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91,782.10	110,755,10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93,757.89	53,884,727.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1,013.00	55,565,64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6,998.84	4,316,86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360.69	8,410,54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73,130.42	122,177,7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三）	-15,781,348.32	-11,422,67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	43,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	43,4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66.37	905,63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66.37	1,505,63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6.37	-1,462,21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56.16	1,043,02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756.16	1,043,02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756.16	-1,043,02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三）	-16,974,960.85	-13,927,91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三）	42,361,757.19	56,289,67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三）	25,386,796.34	42,361,757.19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李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3,011,018.51	58,495,6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53,011,018.51	58,495,616.9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946.69	392,94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946.69	392,94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3,403,965.20	58,888,563.66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47页第5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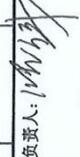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北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1,828,137.85	17,362.36	57,312,736.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362.36		17,362.36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1,845,500.21		57,330,09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5,518.30		1,165,518.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5,518.30		1,165,518.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3,011,018.51		58,495,616.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 审 会 计 报 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景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 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23,276,040.35	3,047,180.38			3,047,180.38						26,323,220.73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42,000.24	2,819,707.25			2,819,707.25						13,961,707.49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1,027,762.88	-733,462.45			-733,462.45						294,300.43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24,303,803.23	2,313,717.93			2,313,717.93						26,617,521.16	

已 审 会 计 报 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于2001年9月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其中: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255万元, 持股比例85%, 何倩投入45万元, 持股比例15%。法定代表人: 齐彦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科技”), 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

本公司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景观策划; 景观监理业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林业规划设计与施工;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与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园林绿化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环保工程; 植树造林工程; 工程监理; 投资咨询; 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花卉、苗木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生态资源监测;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



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



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款项”组合划分相同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减值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综合考虑收款期限、客户的信用状况、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以及风险折现率等因素。当金融资产存在无附加条件抵押、担保时，以金融资产实际金额扣除抵押、担保部分后的净敞口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不同，各期计提减值的比率也会不同。

1、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若应收款项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信用减值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在客户未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中交集团内部应收款项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3：账龄分析法	以挂账账龄组合及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进行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应收款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分析确定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进行计提。若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



情形，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的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本公司对在客户未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二)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四）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



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提供建造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通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提供设计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业务，根据协议等通常认为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合格收款权，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相关因素包括：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船舶、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均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方法处理。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64
未分配利润	3,392.64
所得税费用	13,969.72



报表项目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69.72

（二）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3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項。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凡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6%、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分支机构视同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3947，有效期3年，2023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35.46	225.36
银行存款	25,385,260.88	42,361,531.83
其他货币资金	470,939.05	726,231.2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25,857,735.39	43,087,988.4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577.03	3,000,000.0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470,939.05	726,231.28
合 计	470,939.05	726,231.2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86,151.00		686,151.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986,151.00	300,000.00	686,151.00	300,000.00	300,000.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30.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151.00				686,151.00
合 计	986,151.00	—	300,000.00	—	686,151.00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00,000.00	—	300,000.00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 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986,151.00	300,000.00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 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686,151.00		—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86,151.00		
合 计	686,151.00		—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1,857,753.31	2,408,705.47	36,021,144.82	1,800,408.77
1至2年	20,843,713.66	2,083,624.44	22,247,273.43	2,173,448.60
2至3年	11,434,478.86	2,209,456.45	2,261,406.00	452,281.20
3至4年	1,324,570.00	397,371.00	283,289.80	84,986.94
4至5年	163,289.80	81,644.90	594,861.00	444,830.50
5年以上	6,780,905.23	6,780,905.23	6,186,044.23	6,186,044.23
合计	92,404,710.86	13,961,707.49	67,594,019.28	11,142,000.2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04,710.86	100.00	13,961,707.49	15.11	78,443,003.37
合计	92,404,710.86	100.00	13,961,707.49	15.11	78,443,003.3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94,019.28	100.00	11,142,000.24	16.49	56,452,019.04
合计	67,594,019.28	100.00	11,142,000.24	16.49	56,452,019.04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8,174,109.22	54.54	2,408,705.47	36,013,675.49	53.70	1,800,408.77
1-2 年 (含 2 年)	20,836,244.33	23.59	2,083,624.44	21,734,485.92	32.40	2,173,448.60
2-3 年 (含 3 年)	11,047,282.29	12.51	2,209,456.45	2,261,406.00	3.37	452,281.20
3-4 年(含 4 年)	1,324,570.00	1.50	397,371.00	283,289.80	0.42	84,986.94
4-5 年(含 5 年)	163,289.80	0.18	81,644.90	594,861.00	0.89	444,830.50
5 年以上	6,780,905.23	7.68	6,780,905.23	6,186,044.23	9.22	6,186,044.23
合 计	88,326,400.87	—	13,961,707.49	67,073,762.44	—	11,142,000.24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078,309.99			520,256.84		
合 计	4,078,309.99	—		520,256.84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885,121.94	22.60	2,000,140.42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9,780,000.00	10.58	889,000.00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8,069,260.05	8.73	403,463.0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991,753.40	4.32	640,029.14
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17,345.01	4.13	223,367.25
合 计	46,543,480.40	50.36	4,155,999.81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899.95	100.00		85,523.45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84,899.95	—		85,523.45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899.95	100.00	
合计	84,899.95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7,366,564.70	19,506,906.59
合计	17,366,564.70	19,506,906.59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793,298.11	32,107.93	3,554,716.89	31,776.08
1至2年	384,989.33	11,041.67	712,049.71	44,446.54
2至3年	338,299.71	38,893.07	6,338,060.21	25,057.13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至4年	6,283,021.88	22,169.00	1,115,930.98	330,279.29
4至5年	1,115,000.00	550,000.00	82,641.00	4,820.50
5年以上	19,513,468.91	11,407,301.57	19,537,547.91	11,397,660.57
合计	29,428,077.94	12,061,513.24	31,340,946.70	11,834,040.11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039,939.41	30.72	9,039,939.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388,138.53	69.28	3,021,573.83	14.82	17,366,564.70
合计	29,428,077.94	—	12,061,513.24	40.99	17,366,564.7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039,939.41	28.84	9,039,939.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301,007.29	71.16	2,794,100.70	12.53	19,506,906.59
合计	31,340,946.70	—	11,834,040.11	—	19,506,906.5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历史遗留款项	9,039,939.41	9,039,939.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合计	9,039,939.41	9,039,939.41	—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95,988.11	19.29	32,107.93	3,429,398.54	33.44	31,776.08
1-2年(含2年)	384,989.33	4.65	11,041.67	712,049.71	6.94	44,446.54
2-3年(含3年)	338,299.71	4.09	38,893.07	1,243,305.69	12.12	25,057.13
3-4年(含4年)	1,170,396.67	14.14	22,169.00	1,115,930.98	10.88	330,279.29
4-5年(含5年)	1,136,520.00	13.73	550,000.00	82,641.00	0.81	4,820.50
5年以上	3,649,197.16	44.10	2,367,362.16	3,673,276.16	35.81	2,357,721.16
合计	8,275,390.98	—	3,021,573.83	10,256,602.08	—	2,794,100.70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2,112,747.55			12,044,405.21		
合计	12,112,747.55	—		12,044,405.21	—	

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1,476.08	394,903.46	11,397,660.57	11,834,040.11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28,455.08	28,455.08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9,286.93	71,977.19	126,209.01	227,473.13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42,307.93	495,335.73	11,523,869.58	12,061,513.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892,711.13	3年以上	37.01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100,000.00	4-5年	3.74	55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	3.40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7,971.90	5年以上	3.15	
郭玉红	借款	430,000.00	5年以上	1.46	430,000.00
合计	—	14,350,683.03		48.76	980,000.00

(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5,886,008.51	294,300.43	5,591,708.08	20,555,257.55	1,027,762.88	19,527,494.67
合计	5,886,008.51	294,300.43	5,591,708.08	20,555,257.55	1,027,762.88	19,527,494.67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原因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1,027,762.88	-733,462.45		294,300.43	
合 计	1,027,762.88	-733,462.45		294,300.43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5,946.84	1,156,446.6
预缴税金	235,775.09	237,959.62
合 计	741,721.93	1,394,406.22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城乡一航(监利)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52,199.47	1,342,318.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52,199.47	1,342,318.35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63,245.36	88,301.77	140,926.82	4,910,620.31
其中：运输工具	1,224,878.67			1,224,878.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738,366.69	88,301.77	140,926.82	3,685,741.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20,927.01	364,756.56	127,262.73	3,858,420.84
其中：运输工具	1,010,117.20	52,560.48		1,062,677.6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10,809.81	312,196.08	127,262.73	2,795,743.1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42,318.35	—	—	1,052,199.47
其中：运输工具	214,761.47	—	—	162,200.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27,556.88	—	—	889,998.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42,318.35	—	—	1,052,199.47
其中：运输工具	214,761.47	—	—	162,200.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27,556.88	—	—	889,998.48

(十)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79,152.94		1,692,865.62	1,986,287.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79,152.94		1,692,865.62	1,986,287.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0,201.86	993,143.64	1,692,865.62	1,810,479.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10,201.86	993,143.64	1,692,865.62	1,810,479.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68,951.08	—	—	175,807.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8,951.08	—	—	175,807.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68,951.08	—	—	175,807.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8,951.08	—	—	175,807.44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11,874.44			2,811,874.44
其中：软件	2,811,874.44			2,811,874.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3,717.90	65,348.35		2,399,066.25
其中：软件	2,333,717.90	65,348.35		2,399,066.2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8,156.54	—	—	412,808.19
其中：软件	478,156.54	—	—	412,808.1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230,957.37		682,835.15		548,122.22	
咨询费	97,481.16		37,734.62		59,746.54	
合计	1,328,438.53		720,569.77		607,868.7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6,193.95	41,641,293.00	5,898,963.13	39,326,420.90
资产减值准备	3,992,628.16	26,617,521.07	3,645,570.48	24,303,803.23
可抵扣亏损	2,250,000.01	15,000,000.07	2,250,000.01	15,000,000.07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确认递延	3,565.78	23,771.86	3,392.64	22,617.59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154,737.22	30,225,692.76
1-2年(含2年)	9,217,095.76	39,757,030.31
2-3年(含3年)	31,976,521.87	4,638,256.93
3年以上	5,025,401.93	387,145.00
合计	57,373,756.78	75,008,125.00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中恒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10,208.07	项目未结算
合计	6,210,208.07	—

(十五)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		63,000.00
合 计		63,000.00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13,722.80	39,430,960.92	35,095,653.98	8,749,029.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51,194.05	4,651,194.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4,413,722.80	44,082,154.97	39,746,848.03	8,749,029.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4,803.00	35,346,609.44	31,002,572.90	7,248,839.54
二、职工福利费		536,448.78	536,448.78	
三、社会保险费		1,938,946.84	1,938,94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896,627.27	1,896,627.27	
工伤保险费		42,319.57	42,319.5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601,247.76	1,601,247.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8,919.80	7,708.10	16,437.70	1,500,190.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413,722.80	39,430,960.92	35,095,653.98	8,749,029.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604,927.07	4,604,927.07	
二、失业保险费		46,266.98	46,266.98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651,194.05	4,651,194.05	

(十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954,172.80	3,573,179.69	2,108,931.66	2,418,420.83
企业所得税	8,858.64	2,596.32	10,156.80	1,29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44.95	186,673.33	128,818.51	121,599.77
个人所得税	253,786.54	1,341,031.47	1,429,717.61	165,100.4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附加）	45,532.11	133,338.08	92,013.21	86,856.98
其他税费		22,580.92	22,580.92	
合 计	1,326,095.04	5,259,399.81	3,792,218.71	2,793,276.14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726,985.43	9,237,566.41
合 计	8,726,985.43	9,237,566.4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3,904,469.07	3,904,469.07
应付各项保证金、押金	677,572.50	773,722.50
应付代垫款及其他	4,144,943.86	4,559,374.84
合 计	8,726,985.43	9,237,566.4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632,210.95	历史遗留问题
财教(2007)352地拨款	1,109,888.70	未验收
合 计	3,742,099.65	—

(十九)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0,837.94	1,227,665.5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58.64	36,096.9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净额	199,579.30	1,191,568.67

(二十)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1,135,471.18				1,135,471.18
其中：城市河流硬质河道项目生物群落构建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专项款	1,135,471.18				1,135,471.18
合 计	1,135,471.18				1,135,471.18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85.00			2,550,000.00	85.00
何倩	450,000.00	15.00			450,000.00	15.00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9,646.34			2,359,646.34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4,952.12			124,952.12	
合 计	2,484,598.46			2,484,598.46	—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3,011,018.51	51,828,137.85
年初调整金额		17,362.36
本年年初余额	53,011,018.51	51,845,500.21
本年增加额	392,946.69	1,165,518.3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92,946.69	1,165,518.30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3,403,965.20	53,011,018.51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设计业务	70,135,026.02	52,191,070.79	79,257,743.95	50,147,471.05
工程施工	72,063.10	250,994.17	23,476,945.12	21,310,755.82
销售业务			1,893,199.13	1,437,965.95
合 计	70,207,089.12	52,442,064.96	104,627,888.20	72,896,192.82

2、 本公司各项产品或劳务的收入分布情况



产品或劳务分类	营业收入	
	本年	上年
中国（除港澳地区）	70,207,089.12	104,627,888.20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70,207,089.12	104,627,888.20

(二十五)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45,040.66	11,814,452.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3,143.64	1,068,05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2,835.15	706,500.36
物业管理费	382,695.61	381,747.12
办公费用	287,407.12	471,880.54
固定资产使用费	250,088.94	201,631.10
咨询费	148,170.63	171,386.79
招投标费	78,219.75	233,687.73
其他	956,148.89	1,008,555.70
合计	13,023,750.39	16,057,896.96

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	3,268,150.90	12,983,985.15
固定资产使用费	74,010.75	176,212.14
其他	10,324.52	180,573.37
合计	3,352,486.17	13,340,770.66

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838.27	65,597.70
减：利息收入	510,171.93	625,314.94
其他	16,316.90	22,082.2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459,016.76	-537,634.98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2,000.00	528,927.20
增值税加计扣除	105,353.82	222,861.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620.69	77,424.06
合 计	863,974.51	829,213.06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19,707.25	-2,144,451.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7,473.13	-121,798.78
合 计	-3,047,180.38	-2,266,249.99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3,462.45	-853,594.11
合 计	733,462.45	-853,594.11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3,000.00	15,082.08	3,000.00
其他	601.35	18,839.00	601.35
合 计	3,601.35	33,921.08	3,601.35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54.09	3,224.12	13,254.09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00.00	30,000.00	100.00
其他		2,276.90	
合 计	13,354.09	35,501.02	13,354.0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7,230.82	-1,016,011.10
合 计	-347,230.82	-1,016,011.10

(三十二) 租赁

承租人信息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4,838.2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18,756.16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2,946.69	1,165,518.30
加：资产减值损失	-733,462.45	853,594.11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047,180.38	2,266,249.99
固定资产折旧	364,756.56	397,721.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3,143.64	1,068,054.95
无形资产摊销	65,348.35	62,84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0,569.77	722,223.11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54.09	3,22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2,111.42	65,597.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230.82	-1,033,37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6,124.76	-19,134,13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39,618.35	2,139,808.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1,348.32	-11,422,674.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386,796.34	42,361,757.1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2,361,757.19	56,289,675.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74,960.85	-13,927,918.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 现金	25,386,796.34	42,361,757.19
其中: 库存现金	1,535.46	22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85,260.88	42,361,53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6,796.34	42,361,757.19

(三十四)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939.05	保证金受限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例 (%)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	设计、施工	7,346.94	85.00	85.00

注：公司最终控制方系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持有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100%股权，中国城乡持有北林科技 51%股权。

(二)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林大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林创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分院	同一控制人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中城乡香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注：北京林创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1日注销。

（三）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方交易

（1）提供劳务（分包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1,846,536.64	2.63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60,373.58	1.8		
湖北中城乡香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2,093.88	1.66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818,350.91	1.17	234,884.56	0.22
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7,594.34	0.17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773.58	0.15	396,226.42	0.3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9,056.60	0.1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分院			150,000.00	0.14
合计	5,407,779.53	7.72	781,110.98	0.74

（2）接受劳务（总包）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2,853.01	12.9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467,924.54	6.61	1,214,716.98	1.67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765,660.36	1.46	951,904.58	1.31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9,761.35	19.40
合计	10,996,437.91	20.97	16,306,382.91	22.37

(3)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林大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8,210.00	0.09	4,426.61	0.01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7,965.95	1.97
北京林创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82.17	0.03
合计	48,210.00	0.09	1,467,174.73	2.01

(4) 其他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质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949.69	286,949.70	利息收入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577.03		利息收入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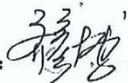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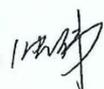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335,996.00		无	否
湖北中城乡香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0,513.78		无	否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843,999.01	440,256.84	无	否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698,151.20		无	否
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4,650.00		无	否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85,000.00	80,000.00	无	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合 计	4,078,309.99	520,256.84		
其他应收款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92,711.13	10,921,678.79	无	否
中交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927,971.90	927,971.90	无	否
深圳地景建设有限公司	194,754.52	194,754.52	无	否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7,310.00		无	否
合 计	12,112,747.55	12,044,405.21		
应付账款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34,492.17	52,928,635.04	无	否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04,735.37	4,604,735.37	无	否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1,494,000.00	118,000.00	无	否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760.00	5,760.00	无	否
合 计	44,438,987.54	57,657,130.41		
其他应付款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369.42	162,369.42	无	否
合 计	162,369.42	162,369.42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受托审计、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及其他经济鉴证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宏林
 Full name 夏宏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0-16
 Date of birth 1973-10-1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自治区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自治区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422731018131
 Identity card No. 6524227310181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General Institute of CPAs of Inner Mongoli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General Institute of CPAs of Beijing

证书编号: 110000660874
 No. of Certificates 110000660874
 核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8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夏宏林 2022年
 2013年 4月 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General Institute of CPAs of Inner Mongoli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General Institute of CPAs of Beijing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梁晓敏



120000360647

	姓名 Full name	梁晓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3211971061862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特勤)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日期: 2018.12.31

注意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原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梁晓敏 2022 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晓敏
证书编号: 120000360647

注册日期: 2008年9月1日

发证日期: 2008年9月1日

梁晓敏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晓敏
证书编号: 120000360647

注册日期: 2008年9月1日

发证日期: 2008年9月1日

梁晓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邮 政 编 码：430062
电 话：(027)86781250 86791215 86790712
传 真：(027)85424329
网 址：www.zszhcpa.cn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3839087.78 元	3913808.8 元	2104449.48 元
总纳税额	9857346.06 元		
备注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77854号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587.82	0
2	印花税	80,407.9	0
3	车船税	2,760	0
4	教育费附加	98,823.35	0
5	增值税	3,294,111.6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5,882.2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6,514.86	0
	合计	3,839,087.78	0
	其中、自缴税款	3,607,867.3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127,311.76元,2021年2,711,776.0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172258677428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83638号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604.95	0
2	企业所得税	-19,193.42	0
3	印花税	38,816.89	0
4	车船税	3,630	0
5	教育费附加	102,259.27	0
6	增值税	3,408,642.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68,172.85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2,875.86	0
	合计	3,913,808.8	0
	其中、自缴税款	3,670,500.8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39,056.4元,2022年2,474,75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193.42元(壹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7522117359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89200号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018.48	0
2	企业所得税	-3,145.95	0
3	印花税	18,800.92	0
4	车船税	3,780	0
5	教育费附加	54,007.92	0
6	增值税	1,800,264.16	0
7	地方教育附加	36,005.2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8,718.68	0
	合计	2,104,449.48	0
	其中:自缴税款	1,945,717.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091,567.47元,2023年1,012,882.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145.95元(叁仟壹佰肆拾伍圆玖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9181445511508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03 月	一等奖
2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 年 11 月	一等奖
3	五源河蜂虎主题自然教育场域规划设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 年 11 月	一等奖
4	惠州植物园一期建设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 年 11 月	二等奖
5	省立绿道 2 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设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 年 11 月	二等奖
6	深圳市湿地资源保护总体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2023 年 3 月	二等奖
7	赛格日立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深业上城）景观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 年 11 月	三等奖
8	岳阳市城市规划区绿道系统规划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 年 11 月	三等奖
9	中央商务区五项茂岭山二期景观工程总承包(EPC)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 年 11 月	三等奖
10	深圳市城市树木防台风策略研究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 年 11 月	三等奖
11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设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 年 11 月	三等奖
12	省立绿道 2 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03 月	三等奖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3	光明小镇运动森林公园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一等奖
14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延长段(G2段)景观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二等奖
15	深圳玛丝菲尔工业厂区总部景观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二等奖

注：

-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1.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设计

编号：2021G0118

获奖证书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设计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2.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设计

编号：2019G01A0148

获奖证书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设计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园林景观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3.五源河蜂虎主题自然教育场域规划设计



4.惠州植物园一期建设工程



5.省立绿道 2 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设计



6. 深圳市湿地资源保护总体规划



7. 赛格日立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深业上城）景观设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规划设计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岳阳市城市规划区绿道系统规划

奖 励 等 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

主要完成人：李 翹、叶 枫、朱海雄、肖洁舒
庄 荣、毕 波、陈超男、李 沫、李
蒲 叶、宋汶军、刘梦楚、冯君明、黄
陈志华



证书编号：2020-SJ3-1102

9.中央商务区五顶茂岭山二期景观工程总承包(EPC)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规划设计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中央商务区五顶茂岭山二期景观工程总承包（EPC）

奖励等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济南园林集团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史承军、叶枫、庄瑜、蔡锦淮、
赵晗、陈冠峰、刘嫻、董文秀、田园、
林秀秀、何洪川、陈震、邵明龙、祝庭瑞、
宋子微



证书编号：2021—SJ3—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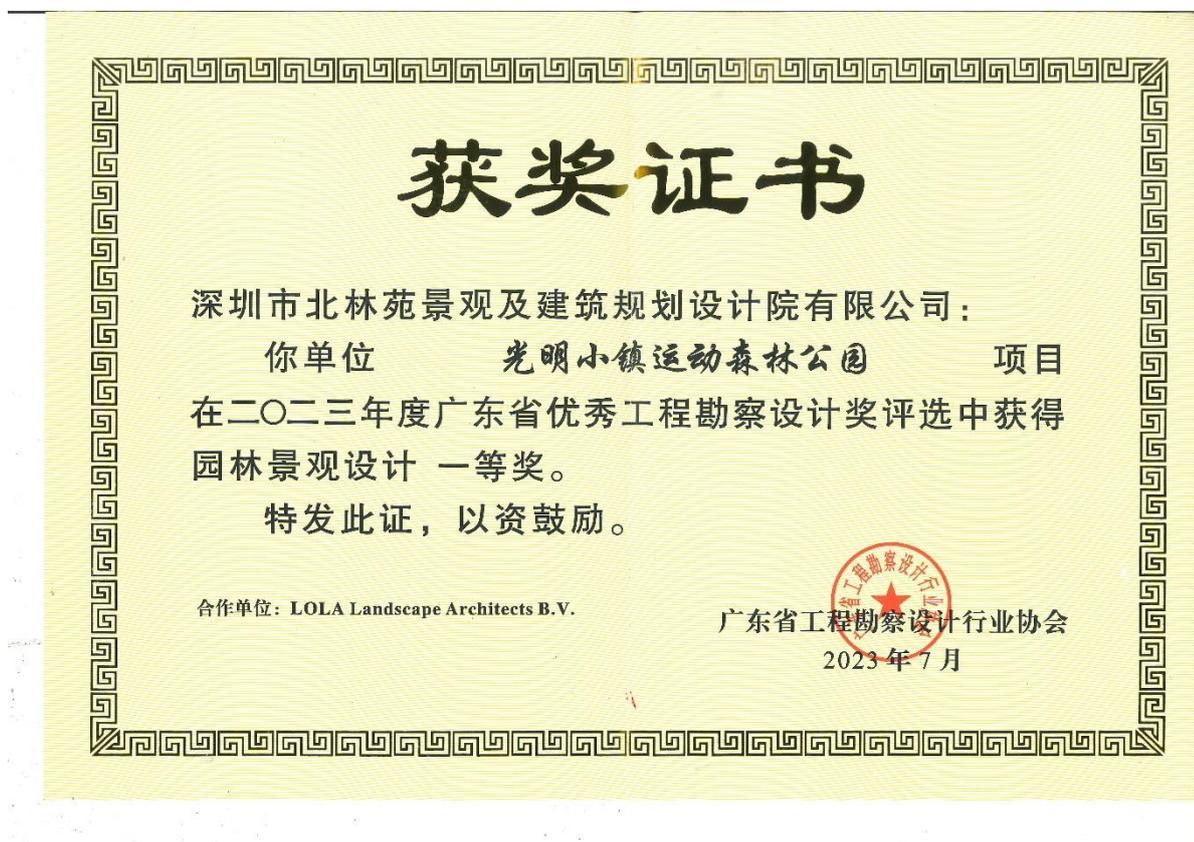
11.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设计



12. 省立绿道 2 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设计



13. 光明小镇运动森林公园



14.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延长段(G2段)景观设计

获奖证书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延长段（G2段）景观设计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园林景观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15.深圳玛丝菲尔工业厂区总部景观

获奖证书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玛丝菲尔工业厂区总部景观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园林景观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设计开始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
1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总用地面积：36268.61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40000 m ² ，景观设计面积约 4 万 m ² ，投资规模：164 亿元。	320.00 万元	20211027	设计中
2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陆域面积共计约 19.6 万平米。项目总投资约 63589.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50877.9 万元。	591.58 万元	20240711	设计中
3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总长 23.6 公里，建设红线面积 4819000 平方米（其中市投用地面积 4389000 平方米，区投用地面积 430000 平方米），建设工程匡算 265575.4 万元。	6262.70 万元	20200603	20211220
4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	全长约 21.4 公里，主线 11.2 公里，支线 5.7 公里。最大桥梁单跨跨度约 40 米，总长约 150 米。项目总投资为 57175 万元。	848.167359 万元	20210928	20220816
5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室外品质提升设计项目	占地约 3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69570 平方米，总投资约 27 亿元，总造价控制在 3200 万以下。	91.028098 万元	20220701	20230122

注：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 5 项业绩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等）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7-03-013948015001

标段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Lab D+H Ltd//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0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08

查验码：78207102280846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WFZ-2021HT-081-GC-CTA

景观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1： Lab D+H. Ltd（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人 2：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Lab D+H.Ltd、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工程 项目名称：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位置，东临深湾公园路、南临白石四道、西临深湾二路、北临白石三道
3. 建设规模：C塔用地包含 DU01-04、DU01-05 地块及地块间城市支路，总用地面积：36268.61 m²，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40000 m²。地下交汇多条城市及城际轨道线路，与地面建筑及交通设施共同形成片区双塔超高层地标 TOD 综合体，建筑限高 400m。景观设计面积约 4 万 m²（景观设计面积为暂定面积，实际面积以双方确认的根据最终版施工图计算得出的设计面积为准，原则上要求不超过 4 万 m²）。
4. 投资规模：164 亿元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包括室外地面层景观、塔楼退台和屋顶花园景观、裙楼和地下空间室内景观以及垂直绿化设计等。
2.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特色水景、植物配置、景观构筑物、室内软景、垂直绿化、城市家具、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等设计工作，以及建筑结构、室内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幕墙专项和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等的配合设计工作，后续景观工程施工招标、施工、竣工验收及结算配合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设计阶段：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结算配合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高 利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10月27日（最终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6月30日（施工图设计完成）。

项目设计周期为个978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 叁佰贰拾万元（大写）（含税，小写：¥3,200,000.00），单价为人民币

(1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设计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 1: Lab D+H.Ltd（盖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体（文件）编号：C4754398

地 址：718 加菲尔德街，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94132，美国

邮政编码：94132

法定代表人：李中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522101038

传 真：

电子信箱： zw.li@dhscape.com

开户银行：华美银行 East West Bank

账 号： 8013008753

设计人 2: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

阳 利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

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叶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551480

传 真: 0755-83551365

电子信箱: blysz.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账 号: 4420150800005000172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10月27)日

叶枫

设计人员应为景观设计相关专业背景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景观设计经验。

1.6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年限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叶枫	1975年	24年	风景园林	硕士	院长	高级	/	项目主管
李中伟	1984年	10年	景观设计	硕士	主创设计师	/	/	主创设计师
王涛	1971年	29年	建筑景观设计	专科	副院长	高级	/	项目负责人
林楠	1988年	9年	景观设计	硕士	项目总监	/	/	方案设计师
姜文哲	1988年	8年	风景园林	硕士	项目总监	/	/	方案设计师
朱宜嘉	1988年	7年	景观设计	硕士	项目总监	/	/	方案设计师
潘晓雯	1994年	4年	风景园林	本科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方案设计师
张家茜	1995年	4年	风景园林	本科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方案设计师
吴静宇	1996年	3年	风景园林	本科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方案设计师
周建	1982年	16年	园林	本科	施工图扩初总监	中级	/	初步设计园建负责人
秦超	1989年	10年	土木工程	本科	扩初设计项目负责人	/	/	初步设计园建设计师
顾双双	1990年	9年	建筑	本科	扩初设计项目负责人	/	/	初步设计园建设计师
肖洁舒	1966年	33年	园林景观	本科	总园林师	教授级	/	初步设计绿化负责人
巫文莉	1994年	4年	园林	本科	设计师	助理	/	初步设计绿化设计师
文雨晴	1994年	4年	园艺	硕士	设计师	/	/	初步设计绿化设计师
蔡锦淮	1981年	7年	园林景观	本科	二院院长	高级	/	施工图设计园建负责人
黄明庆	1976年	14年	建筑景观	本科	园林总工	高级	/	施工图园建设计师
徐月英	1973年	25年	城乡规划	本科	二院副院长	高级	/	施工图园建设计师
罗彤果	1994年	4年	园林	本科	设计师	助理	/	施工图园建设计师

2021

2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5-04-01-253645003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591.5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7-01

查验码：49583876690314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J20241028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
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1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4年7月1日向设计人发出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3)465号

1.3 项目地点：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大铲湾片区，包含“互联网+”未来科技城DY-02单元及大铲湾北部片区04-07地块。

1.4 建设内容：拆除及迁移工程、土石方工程、公园园建工程、公园绿化工程、跨街景观廊桥、配套建筑工程、专项工程（红树林生态修复）、公园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5 建设规模：项目陆域面积共计约19.6万平方米。（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的面积、范围、内容、名称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3589.8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50877.90万元（以主管部门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1.8 预计开发周期：暂定约26个月，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026年12月，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设计范围：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项目用地面积约 19.6 万平方米，包含拆除及迁移工程、土石方工程、公园园建工程、公园绿化工程、专项工程(红树林生态修复)、公园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设计内容为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相关专项评估、其他设计服务等。

说明：范围包含项目内除建筑及跨街景观廊桥工程以外所有的景观工程（详见专用条款 5.3）。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专项评估服务：水土保持咨询（含方案设计、监测、验收）、用水节水评估、氨浓度检测、地铁保护安全评估。

其他设计服务：

1. 方案设计深化，施工阶段服务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结决算配合，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及为配合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项目相关工作等。

2. **需统筹**甲方平行发包的建筑及跨街景观廊桥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海堤工程全过程设计单位工作。**需配合**甲方平行发包详规编制、洪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BIM 技术应用等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后续施工招标工作配合服务，施工阶段服务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结决算配合。

特别说明：

1 专项评估、专项或专篇设计允许分包，本合同价中已包含上述各项常规要求的设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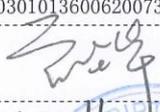
2. 分包需由设计人牵头负责，分包合同主体需包括设计人，如设计人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分包人签署合同。分包单位需得到发包人认可确定，具体认可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部分专项因发包人有特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另行委托(如需)。

3. 设计阶段涵盖的专项或专篇设计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3 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固定总价 /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壹万伍仟捌佰元（¥5915800.00）；增值税率 6%，合同中标下浮率 20.11%。

(签署页)

发标人: (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1: (盖章)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电话:	0755-88982686	电话:	0755-83551480
传真:	/	传真:	0755-8355136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442015080000500017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年7月11日
设计人2: (盖章)	译地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953966(商业登记号)		
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客道93-107号利临大厦1104室		
电话:	852 6526 5868		
传真:	/		
电子邮箱:	contact@elandscript.com		
银行账户名:	ELANDSCRIPT LIMITED		
开户银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账号:	582 340 435 83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年7月1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件2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表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叶枫	正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	咨询顾问负责人	张谦	/	美国景观师协会会员 香港城市设计学会会员	景观专业
3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池慧敏	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
4	咨询顾问总监	Anantsorrarak Vorrarit	/	/	景观专业
5	园林负责人	张明	高级工程师	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
6	工程技术总负责人	王涛	高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
7	绿化专业负责人	徐艳	高级工程师	园林高级工程师、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园林
8	园建专业负责人	黄明庆	高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
9	建筑景观设计师	资清平	中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设计师	建筑景观
1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亿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给排水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伟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
12	建筑专业负责人	章锡龙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13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方拥生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

3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2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62.7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08



查验码: 151674384365912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授权签约主体（甲方）：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授权签约主体：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三洲田水库

法定代表人：张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629472 传真：0755-84623395 邮政编码：51811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广场（西区）A座1101

法定代表人：叶枫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51480 传真：0755-83551365 邮政编码：518000

2. 企业名称：SWA Group

美国加州注册登记号：02006261

纳税识别号：94-1483448

公司类型：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营利实体

法定代表人：Kinder Baumgardner

成立日期：1959年

地址：2200 Bridgeway, Sausalito, CA, USA

电话：+1.713.868.1676 传真：无 邮政编码：94965

3. 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015117

住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5652897 传真：0431-85652579 邮政编码：130021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项目概况: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长 23.6 公里, 建设红线面积 4819000 平方米(其中市投用地面积 4389000 平方米, 区投用地面积 430000 平方米), 建设工程匡算 265575.4 万元。

核心区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创新未来水岸、都市活力水城、龙城人文绿岸、生态健康河流等段落, 都市优梦广场、龙园水岸、湿地公园等重要节点, 以及横岗污水处理厂、横岭污水处理厂、龙田污水处理厂、沙田污水处理厂生态科普展示功能提升改造等内容; 非核心区建设区主要包括龙园提升改造、支流碧道建设、沿河建筑立面改造等内容。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

投资规模: 总投资额暂定 265575.4 万元, 最终以深圳市发改委概算批复为准。其中: 市投部分投资额暂定 226852.6 万元, 区投部分投资额暂定 38722.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鉴于:

1. 在深圳市水务局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 上列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注: 前述三个联合体成员在本合同项下统称为“乙方”或“设计人”,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有特别约定或说明, 本合同项下“乙方”或“设计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全体成员。本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2. 深圳市水务局(发包人)本项目招标设计范围包括市级投资和区级投资两个部分, 深圳市水务局授权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市投部分的设计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对应的是市投部分设计内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充分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区投资部分设计内容及对应费用区政府有权另行公开招标, 乙方承诺无保留接受区政府相关决定并不因此向包括原招标单位在内的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索赔。

基于上述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4.1 本设计合同；
- 1.4.2 中标通知书；
- 1.4.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4.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4.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4.6 合同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2章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2.1.1 深圳市水务局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2.1.3 乙方提交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设计工作分六个阶段完成：工程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

本项目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概念方案设计；2、方案设计，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3、初步设计，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4、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5、竣工图编制，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6、施工及设备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招标图纸等配合工作；7、派出设计团队进驻施工现场，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定为项目的质量和安全作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8、设计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联合试运转、工程定期回访、奖项申报配合等工作；9、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

利、机电)，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甲方提供办公环境和设备。上述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面试，如面试或后续工作中甲方认为其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需在7天内更换。驻场设计师负责沟通协调各家设计单位，快速响应施工现场的疑问，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2.6 设计规范及标准

设计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全部设计文件应优先采用中国及深圳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然后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2.7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2.7.1 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以设计任务书（附件三）为准。

2.7.2 设计任务书（附件三）所述成果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其数量为最大值，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甲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MS-Office (*.doc)格式，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 (*.dwg)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格式、*.jpg格式或*.pdf格式。

2.8 合同各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元（RMB65325780.00元）最终设计费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前款设计费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应当缴纳的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规定在境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及行政收费等费用、乙方成员中境外机构依照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所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注：本合同条款中所有涉及设计费、合同价款的词语均包含有本条及3.1.3条第二款关于含税价的定义与解释）。

甲方：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SWAGroup（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130021
0431-85679433
建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001330100059123456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称	注册或执业资格或其他国家设计协会会员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负责人	叶枫	45	高级工程师	/	风景园林	199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主创	Peiwen Yu (俞沛雯)	46	/	ASLA 美国景观设计师协会会员	景观设计	2002年-至今就职于SWA Group
建筑负责人	章锡龙	43	高级工程师	/	建筑	2001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代表	林敏洪	47	高级工程师	/	园林景观设计	200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代表	梅扬	35	工程师	/	建筑景观设计	200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代表	修海涛	39	工程师	/	建筑工程	2010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代表	王永喜	50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199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代表	周亿勋	45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给排水	200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人	池慧敏	39	高级工程师	/	园林景观设计	2019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文专业负责人	魏俊杰	59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水工结构工程	1990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水工专业负责人	孙树本	57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水工结构工程	1985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赵晨宏	39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市政供热	2014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伟	54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	2018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张生	47	教授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市政电气	199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亿勋	45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给排水	200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薛昆	5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市政给排水	1993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水保专业负责人	王永喜	50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199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专业负责人	傅浩	45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环境工程	200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交通专业负责人	刘子其	36	高级工程师	/	道路桥梁	2006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造价专业负责人	于岩	46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经济	1998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4、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0001001

标段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二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6.67405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3



刘宇

查验码：16489068223123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iy





6 202109-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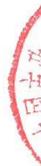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DD-P-NSLD01-SJ-21034

发包人 (甲方):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设计人 (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奕康设计与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主方 (丙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9】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业主方(丙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概况: 大学城绿道北侧起于龙华环城绿道雨林秘境(阳台山森林公园内),南侧止于大沙河上游段(长岭陂地铁站),全长约21.4公里,主线13km,支线8.4km。该项目为大学城绿道南山段,主线11.2公里,支线5.7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森林防火道路、森林防火瞭望、林火阻隔、森林防火通信、建筑(含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兼预警监测信息中心,森林防火物资基地,森林防火防灾科普教育中心)、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配套服务设施、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等工程。最大桥梁单跨跨度约40米,总长约150米。项目总投资为57175万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周期: 730日历天(以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投资规模: 5717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六个阶段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及现场施工配合与竣工图编制（审核、盖章等）。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专业 \ 阶段		阶段				
		概念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建筑、室内方案至施工图（含园建、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幕墙、结构、机电、消防、人防、标识、灯光、岩土、生态等）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概念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4.1 景观概念设计

公园景观及绿化、灯光夜景、城市家具、雕塑小品、公园内桥梁、标识系统等。目标：对场地现状进行

评估，明确使用者的真实需求、确立景观设计方向、理解设计导则，风格定位等基本策略。

2.2.4.2 建筑概念设计

a. 彩色总平面：指北针、道路名称、出入口名称、建筑名称（编号）、高度、层数、桥梁平面；
b. 提供主要指标、效果图、方案推演分析、交通流线分析、出入口分析、日照分析、消防分析、主要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渲染立面）。

2.2.4.3 模型：按甲方要求提供草模。

2.2.5 方案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5.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组织或参与方案研究会及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5.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2.2.5.3 提供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2.2.5.4 准备汇报方案所需的材料。

2.2.5.5 组织或参与政府各级部门方案汇报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5.6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及业主方（如有）审查认可，协助甲方向相关单位（规划、消防、交通、环保、节能、人防、卫生防疫、园林、环卫、抗震、劳动保护、给水、电力、燃气、通信、排水等）征求意见，乙方对报建方案设计图纸加盖设计专用章，并由具备政府审批部门认可资质的注册建筑师签字及盖章，协助甲方进行方案设计阶段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直至通过。如需乙方直接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负责按规定报审直至通过。

2.2.5.7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等深度要求，并按本合同第2.7.1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6 初步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执行。

2.2.7 施工图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7.1 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2.7.2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2.2.7.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2.7.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深度等要求，按本合同第2.7.2、2.7.3规定提供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得到甲方审查、认可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8 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1696.67405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伍角贰分），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业主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755-8609 8126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广场（西区）A座1101
法定代表人：叶枫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51480
传真：0755-83551365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51号海翔广场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90304
传真：0755-26419270
邮政编码：518067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8-83311861
传真: 028-83311442
邮政编码: 610081

丙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9号南山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庆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460291
传真: 0755-86034570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 2021年9月28日

附件一：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叶枫	男	110108197508172211	硕士	项目负责人	/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2812097	项目总负责人
2	蒋华平	男	610113196903030154	本科	规划设计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056100102	园林高级工程师	600592756	项目负责人
3	肖洁舒	女	320102196606303226	本科	景观设计	/	/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066355	项目总师
4	资清平	男	440304197802277411	本科	景观设计	/	/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604379711	项目总师
5	徐艳	女	362531197907150021	博士	景观设计	/	/	园林高级工程师	609527644	项目总师
6	王涛	男	46003119710706121X	专科	景观设计	/	/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2812106	项目总师
7	路遥	男	421003197811232615	硕士	景观设计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184405334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600423121	规划专业负责人
8	马怡馨	女	64010319690811152X	本科	景观设计	/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600592748	绿化专业负责人
9	董明中	男	421023198303040032	本科	景观设计	/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615497114	园林专业负责人

10	王永喜	男	61232419700 6150013	硕士	水土保持设计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0973442 0199024 022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812108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11	章锡龙	男	41030319770 9082538	本科	建筑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高级工程师	600592 778	建筑专业负责人
12	何伟	男	34040319661 2281437	硕士	电气设计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DG1044 00320	电气高级工程师	600550 430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	方拥生	男	43062219700 9144119	本科	结构设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6441 0480	结构高级工程师	237996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4	周亿勋	男	36213719750 9131630	本科	给排水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CS1044 00176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604478 90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5	周廷春	男	42052319790 4250013	本科	造价	/	/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600355 374	造价专业负责人
16	罗奕	女	42010519780 210124X	专科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1944115 63	建筑景观设计工程师	604183 006	建筑专业负责人
17	李菲	女	62242119960 9243224	本科	风景园林	/	/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648966 056	景观师

5、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室外品质提升设计项目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TTWY-22020】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6月1日组织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室外品质提升设计项目（项目编号：TTWY-22020）的评审工作。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玖拾壹万零贰佰捌拾元玖角捌分（¥910,280.98）；不含税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陆角肆分（¥858,755.64）；下浮率为5.80%。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及澄清等资料签订合同书。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请贵公司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至我公司存档及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方式：姜工/0769-38888010

成交人联系方式：张婷/18823755105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抄送：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室招标采购部
联系电话：0769-22088829
邮编：523112

BLXJG202224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室外品质提升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设计人）：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 G4 栋 20 层 邮政编码：52300
联系人：姜工 电话：0769-38888010 传真：

设计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
区)A 座 1101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551480 传真：0755-835513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0800005000172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室外品质提升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室外品质提升项目

2.2 设计范围：园区内除主体建筑之外的所有的景观专业指定范围的景观设计；

园区内的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如景观布置、园林小品、慢行系统完善、交通组织设计、场地铺装（包含室外健身活动场所、室外停车场）、水环境提升、绿化布置、亮化照明、微地形处理以及为景观绿化配套设施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2.3 具体设计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设计任务书作为本合同的一个重要部分，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其他基础资料	1		电子文件

上述资料仅供参考，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3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施工图	10	方案通过发包人 认可后 25 天	含过程中 设计变更

第五条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为 91.028098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甲方审核的招标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5.1 结算计费方式

计费方式	<p>工程设计费，按照以下计费方式：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1-成交下浮率）确定，其中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暂按 3200.00 万元计取，最终以经采购人审定的招标最高限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核的为准。</p> <p>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1-成交下浮率）=910280.98 元；</p>
------	--

	<p>其中相关调整系数：</p> <p>①专业调整系数： 1.1</p> <p>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p> <p>③附加调整系数： 1.0</p> <p>④工程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0.8</p> <p>⑤成交下浮率5.8%</p> <p>3) 其他费用：本工程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3D 效果演示动画、绿色建筑咨询及评审、装配式工程设计评审（如有）、海绵城市设计评审（如有）、规划报批、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其中包括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电子报批方案、校核、电子图规整、制作网上公示图纸等规划报批相关服务费），所产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完成设计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也不作调整。</p>
--	--

5.2 设计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提交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及通过审核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40%；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通过审核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配合阶段结束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

本合同涉及的书面通知、设计图纸及资料、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通知后视为送达。其中书面文件通过特快专递寄送，自发出后 72 小时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自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14 其它约定事项：

8.15 合同附件：阳光合作协议、设计任务书、成交通知书、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占地约 3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69570 平方米，总投资约 27 亿元。项目分五期建设，划分为科技研发、产业孵化、商务配套及人才安居等四大功能分区。

2、项目定位：国际创新资源的集聚区、青年创新创业的训练营、创新创业人才的栖息地。

3、地理位置：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地处松山湖科学城核心区域，广深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距东莞市中心仅约 20 公里，距深圳约 40 公里，被东莞理工学院、广东医科大学、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三所东莞高等院校围绕，紧邻湾区大学（筹）、华为大学、东莞中子科学城、华为终端基地。项目近珠三角环线高速出入口，直抵东莞各地，速联湾区各大城市。

二、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1、设计依据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项目现状和原设计图纸。

2、设计标准

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导则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三、限额设计

总造价控制在 3200 万以内。

四、总体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叶枫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8. 17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风景园林
职务	院长		何专业何职称	风景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027	总用地面积: 36268.61 m ²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40000 m ² , 景观设计面积约 4 万 m ² , 投资规模: 164 亿元。	设计中
2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11	陆域面积共计约 19.6 万平米。项目总投资约 63589.86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50877.9 万元。	设计中
3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业主单: 深圳市水务局/ 授权签约主体(甲方)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00603	总长 23.6 公里, 建设红线面积 4819000 平方米(其中市投用地面积 4389000 平方米, 区投用地面积 430000 平方米), 建设工程匡算 265575.4 万元。	建设中
4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0928	全长约 21.4 公里, 主线 11.2 公里, 支线 5.7 公里。最大桥梁单跨跨度约 40 米, 总长约 150 米。项目总投资为 57175 万元。	建设中
5	妈湾海港公园概念设计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408	规划总面积 22.88 万平方米。	建设中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 5 项业绩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职务、合同金额等)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原件备查; 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 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1) 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
1、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7-03-013948015001

标段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Lab D+H.Ltd//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0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s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78207102280846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WFZ-2021HT-081-GC-CTA

景观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1： Lab D+H.Ltd（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人 2：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Lab D+H.Ltd、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工程 项目名称：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位置，东临深湾公园路、南临白石四道、西临深湾二路、北临白石三道

3. 建设规模：C塔用地包含DU01-04、DU01-05地块及地块间城市支路，总用地面积：36268.61 m²，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440000 m²。地下交汇多条城市及城际轨道线路，与地面建筑及交通设施共同形成片区双塔超高层地标TOD综合体，建筑限高400m。景观设计面积约4万m²（景观设计面积为暂定面积，实际面积以双方确认的根据最终版施工图计算得出的设计面积为准，原则上要求不超过4万m²）。

4. 投资规模：164亿元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包括室外地面层景观、塔楼退台和屋顶花园景观、裙楼和地下空间室内景观以及垂直绿化设计等。

2.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特色水景、植物配置、景观构筑物、室内软景、垂直绿化、城市家具、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等设计工作，以及建筑结构、室内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幕墙专项和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等的配合设计工作，后续景观工程施工招标、施工、竣工验收及结算配合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设计阶段：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结算配合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高 利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10月27日（最终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6月30日（施工图设计完成）。

项目设计周期为个978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 叁佰贰拾万元（大写）（含税，小写：¥3,200,000.00），单价为人民币

(1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设计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 1: Lab D+H.Ltd（盖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体（文件）编号：C4754398

地 址：718 加菲尔德街，加利福尼

亚州旧金山，94132，美国

邮政编码：94132

法定代表人：李中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522101038

传 真：

电子信箱： zw.li@dhscape.com

开户银行：华美银行 East West Bank

账 号： 8013008753

设计人 2: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

阳 利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

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叶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551480

传 真: 0755-83551365

电子信箱: blysz.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账 号: 4420150800005000172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10月27)日

叶枫

设计人员应为景观设计相关专业背景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景观设计经验。

1.6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年限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叶枫	1975年	24年	风景园林	硕士	院长	高级	/	项目主管
李中伟	1984年	10年	景观设计	硕士	主创设计师	/	/	主创设计师
王涛	1971年	29年	建筑景观设计	专科	副院长	高级	/	项目负责人
林楠	1988年	9年	景观设计	硕士	项目总监	/	/	方案设计师
姜文哲	1988年	8年	风景园林	硕士	项目总监	/	/	方案设计师
朱宜嘉	1988年	7年	景观设计	硕士	项目总监	/	/	方案设计师
潘晓雯	1994年	4年	风景园林	本科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方案设计师
张家茜	1995年	4年	风景园林	本科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方案设计师
吴静宇	1996年	3年	风景园林	本科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方案设计师
周建	1982年	16年	园林	本科	施工图扩初总监	中级	/	初步设计园建负责人
秦超	1989年	10年	土木工程	本科	扩初设计项目负责人	/	/	初步设计园建设计师
顾双双	1990年	9年	建筑	本科	扩初设计项目负责人	/	/	初步设计园建设计师
肖洁舒	1966年	33年	园林景观	本科	总园林师	教授级	/	初步设计绿化负责人
巫文莉	1994年	4年	园林	本科	设计师	助理	/	初步设计绿化设计师
文雨晴	1994年	4年	园艺	硕士	设计师	/	/	初步设计绿化设计师
蔡锦淮	1981年	7年	园林景观	本科	二院院长	高级	/	施工图设计园建负责人
黄明庆	1976年	14年	建筑景观	本科	园林总工	高级	/	施工图园建设计师
徐月英	1973年	25年	城乡规划	本科	二院副院长	高级	/	施工图园建设计师
罗彤果	1994年	4年	园林	本科	设计师	助理	/	施工图园建设计师

2021

2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5-04-01-253645003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591.5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7-01

查验码：49583876690314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J20241028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
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1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4年7月1日向设计人发出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3)465号

1.3 项目地点：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大铲湾片区，包含“互联网+”未来科技城DY-02单元及大铲湾北部片区04-07地块。

1.4 建设内容：拆除及迁移工程、土石方工程、公园园建工程、公园绿化工程、跨街景观廊桥、配套建筑工程、专项工程（红树林生态修复）、公园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5 建设规模：项目陆域面积共计约19.6万平方米。（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的面积、范围、内容、名称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3589.8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50877.90万元（以主管部门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1.8 预计开发周期：暂定约26个月，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026年12月，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设计范围：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项目用地面积约 19.6 万平方米，包含拆除及迁移工程、土石方工程、公园园建工程、公园绿化工程、专项工程(红树林生态修复)、公园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设计内容为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相关专项评估、其他设计服务等。

说明：范围包含项目内除建筑及跨街景观廊桥工程以外所有的景观工程（详见专用条款 5.3）。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专项评估服务：水土保持咨询（含方案设计、监测、验收）、用水节水评估、氨浓度检测、地铁保护安全评估。

其他设计服务：

1. 方案设计深化，施工阶段服务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结决算配合，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及为配合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项目相关工作等。

2. **需统筹**甲方平行发包的建筑及跨街景观廊桥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海堤工程全过程设计单位工作。**需配合**甲方平行发包详规编制、洪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BIM 技术应用等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后续施工招标工作配合服务，施工阶段服务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结决算配合。

特别说明：

1 专项评估、专项或专篇设计允许分包，本合同价中已包含上述各项常规要求的设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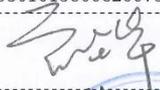
2. 分包需由设计人牵头负责，分包合同主体需包括设计人，如设计人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分包人签署合同。分包单位需得到发包人认可确定，具体认可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部分专项因发包人有特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另行委托(如需)。

3. 设计阶段涵盖的专项或专篇设计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3 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固定总价 /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壹万伍仟捌佰元（¥5915800.00）；增值税率 6%，合同中标下浮率 20.11%。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1: (盖章)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电话:	0755-88982686	电话:	0755-83551480
传真:	/	传真:	0755-8355136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442015080000500017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年7月11日
设计人2: (盖章)	译地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953966(商业登记号)		
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客道93-107号利临大厦1104室		
电话:	852 6526 5868		
传真:	/		
电子邮箱:	contact@elandscript.com		
银行账户名:	ELANDSCRIPT LIMITED		
开户银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账号:	582 340 485 80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年7月1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件 2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表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叶枫	正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	咨询顾问负责人	张谦	/	美国景观师协会会员 香港城市设计学会会员	景观专业
3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池慧敏	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
4	咨询顾问总监	Anantsorn arak Vorrarit	/	/	景观专业
5	园林负责人	张明	高级工程师	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
6	工程技术总负责人	王涛	高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
7	绿化专业负责人	徐艳	高级工程师	园林高级工程师、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园林
8	园建专业负责人	黄明庆	高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
9	建筑景观设计	侯清平	中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设计师	建筑景观
1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亿勤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给排水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伟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
12	建筑专业负责人	覃锡龙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13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方拥生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

3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2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62.7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08



查验码: 151674384365912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授权签约主体（甲方）：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授权签约主体：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三洲田水库

法定代表人：张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629472 传真：0755-84623395 邮政编码：51811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广场（西区）A座1101

法定代表人：叶枫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51480 传真：0755-83551365 邮政编码：518000

2. 企业名称：SWA Group

美国加州注册登记号：02006261

纳税识别号：94-1483448

公司类型：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营利实体

法定代表人：Kinder Baumgardner

成立日期：1959年

地址：2200 Bridgeway, Sausalito, CA, USA

电话：+1.713.868.1676 传真：无 邮政编码：94965

3. 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015117

住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5652897 传真：0431-85652579 邮政编码：130021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项目概况: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长 23.6 公里, 建设红线面积 4819000 平方米(其中市投用地面积 4389000 平方米, 区投用地面积 430000 平方米), 建设工程匡算 265575.4 万元。

核心区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创新未来水岸、都市活力水城、龙城人文绿岸、生态健康河流等段落, 都市优梦广场、龙园水岸、湿地公园等重要节点, 以及横岗污水处理厂、横岭污水处理厂、龙田污水处理厂、沙田污水处理厂生态科普展示功能提升改造等内容; 非核心建设区主要包括龙园提升改造、支流碧道建设、沿河建筑立面改造等内容。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

投资规模: 总投资额暂定 265575.4 万元, 最终以深圳市发改委概算批复为准。其中: 市投部分投资额暂定 226852.6 万元, 区投部分投资额暂定 38722.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鉴于:

1. 在深圳市水务局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 上列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注: 前述三个联合体成员在本合同项下统称为“乙方”或“设计人”,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有特别约定或说明, 本合同项下“乙方”或“设计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全体成员。本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2. 深圳市水务局(发包人)本项目招标设计范围包括市级投资和区级投资两个部分, 深圳市水务局授权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市投部分的设计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对应的是市投部分设计内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充分了解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涉及区投资部分设计内容及对应费用区政府有权另行公开招标, 乙方承诺无保留接受区政府相关决定并不因此向包括原招标单位在内的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索赔。

基于上述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4.1 本设计合同；
- 1.4.2 中标通知书；
- 1.4.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4.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4.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4.6 合同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2章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2.1.1 深圳市水务局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2.1.2 甲方按要求的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2.1.3 乙方提交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设计工作分六个阶段完成：工程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

本项目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概念方案设计；2、方案设计，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3、初步设计，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4、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5、竣工图编制，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6、施工及设备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招标图纸等配合工作；7、派出设计团队进驻施工现场，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定为项目的质量和安全作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8、设计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联合试运转、工程定期回访、奖项申报配合等工作；9、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

利、机电)，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甲方提供办公环境和设备。上述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面试，如面试或后续工作中甲方认为其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需在7天内更换。驻场设计师负责沟通协调各家设计单位，快速响应施工现场的疑问，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2.6 设计规范及标准

设计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全部设计文件应优先采用中国及深圳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然后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2.7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2.7.1 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以设计任务书（附件三）为准。

2.7.2 设计任务书（附件三）所述成果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其数量为最大值，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甲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MS-Office (*.doc)格式，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 (*.dwg)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格式、*.jpg格式或*.pdf格式。

2.8 合同各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元（RMB65325780.00元）最终设计费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上款设计费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应当缴纳的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规定在境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及行政收费等费用、乙方成员中境外机构依照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所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注：本合同条款中所有涉及设计费、合同价款的词语均包含有本条及3.1.3条第二款关于含税价的定义与解释）。

甲方：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SWAGroup（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130021
0431-85679433
建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001330100059123456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称	注册或执业资格或其他国家设计师协会会员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负责人	叶枫	45	高级工程师	/	风景园林	199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主创	Peiwen Yu (俞沛雯)	46	/	ASLA 美国景观设计师协会会员	景观设计	2002年-至今就职于SWA Group
建筑负责人	章锡龙	43	高级工程师	/	建筑	2001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代表	林敦洪	47	高级工程师	/	园林景观 设计	200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代表	梅杨	35	工程师	/	建筑景观 设计	200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代表	修海涛	39	工程师	/	建筑工程	2010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代表	王永喜	50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199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代表	周亿勋	45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给排水	200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人	池慧敏	39	高级工程师	/	园林景观 设计	2019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文专业负责人	魏俊杰	59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水工结构工程	1990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水工专业负责人	孙树本	57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水工结构工程	1985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赵晨宏	39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市政供热	2014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伟	54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	2018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张生	47	教授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市政电气	199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亿勋	45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给排水	200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薛昆	5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市政给排水	1993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水保专业负责人	王永喜	50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199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专业负责人	傅浩	45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环境工程	200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交通专业负责人	刘子其	36	高级工程师	/	道路桥梁	2006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造价专业负责人	于岩	46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经济	1998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4、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0001001

标段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二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6.67405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3



查验码：16489068223123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6 202109-023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DD-P-NSLD01-SJ-21034

发包人 (甲方):	<u>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u>
设计人 (乙方):	<u>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奕康设计与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业主方 (丙方):	<u>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u>

2021 年【9】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业主方(丙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概况: 大学城绿道北侧起于龙华环城绿道雨林秘境(阳台山森林公园内),南侧止于大沙河上游段(长岭陂地铁站),全长约21.4公里,主线13km,支线8.4km。该项目为大学城绿道南山段,主线11.2公里,支线5.7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森林防火道路、森林防火瞭望、林火阻隔、森林防火通信、建筑(含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兼预警监测信息中心,森林防火物资基地,森林防火防灾科普教育中心等)、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配套服务设施、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等工程。最大桥梁单跨跨度约40米,总长约150米。项目总投资为57175万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周期: 730日历天(以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投资规模: 5717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六个阶段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及现场施工配合与竣工图编制（审核、盖章等）。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阶段 专业		概念设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招标及施工
		阶段	阶段	阶段	阶段	配合、绘制 工程竣工图
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建筑、室内方案至施工图（含园建、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幕墙、结构、机电、消防、人防、标识、灯光、岩土、生态等）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概念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4.1 景观概念设计

公园景观及绿化、灯光夜景、城市家具、雕塑小品、公园内桥梁、标识系统等。目标：对场地现状进行

评估，明确使用者的真实需求、确立景观设计方向、理解设计导则，风格定位等基本策略。

2.2.4.2 建筑概念设计

a. 彩色总平面：指北针、道路名称、出入口名称、建筑名称（编号）、高度、层数、桥梁平面；
b. 提供主要指标、效果图、方案推演分析、交通流线分析、出入口分析、日照分析、消防分析、主要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渲染立面）。

2.2.4.3 模型：按甲方要求提供草模。

2.2.5 方案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5.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组织或参与方案研究会及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5.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2.2.5.3 提供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2.2.5.4 准备汇报方案所需的材料。

2.2.5.5 组织或参与政府各级部门方案汇报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5.6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及业主方（如有）审查认可，协助甲方向相关单位（规划、消防、交通、环保、节能、人防、卫生防疫、园林、环卫、抗震、劳动保护、给水、电力、燃气、通信、排水等）征求意见，乙方对报建方案设计图纸加盖设计专用章，并由具备政府审批部门认可资质的注册建筑师签字及盖章，协助甲方进行方案设计阶段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直至通过。如需乙方直接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负责按规定报审直至通过。

2.2.5.7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等深度要求，并按本合同第 2.7.1 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6 初步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执行。

2.2.7 施工图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7.1 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2.7.2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2.2.7.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2.7.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深度等要求，按本合同第 2.7.2、2.7.3 规定提供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得到甲方审查、认可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8 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1696.67405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伍角贰分），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业主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755-8609 8126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广场（西区）A座1101
法定代表人：叶枫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51480
传真：0755-83551365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51号海翔广场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90304
传真：0755-26419270
邮政编码：518067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8-83311861
传真: 028-83311442
邮政编码: 610081

丙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9号南山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庆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460291
传真: 0755-86034570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 2021年9月28日

附件一：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叶枫	男	110108197508172211	硕士	项目负责人	/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2812097	项目总负责人
2	蒋华平	男	610113196903030154	本科	规划设计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056100102	园林高级工程师	600592756	项目负责人
3	肖洁舒	女	320102196606303226	本科	景观设计	/	/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066355	项目总师
4	资清平	男	440304197802277411	本科	景观设计	/	/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604379711	项目总师
5	徐艳	女	362531197907150021	博士	景观设计	/	/	园林高级工程师	609527644	项目总师
6	王涛	男	46003119710706121X	专科	景观设计	/	/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2812106	项目总师
7	路遥	男	421003197811232615	硕士	景观设计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184405334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600423121	规划专业负责人
8	马怡馨	女	64010319690811152X	本科	景观设计	/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600592748	绿化专业负责人
9	董明中	男	421023198303040032	本科	景观设计	/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615497114	园林专业负责人

10	王永喜	男	61232419700 6150013	硕士	水土保持设计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0973442 0199024 022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812108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11	章锡龙	男	41030319770 9082538	本科	建筑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高级工程师	600592 778	建筑专业负责人
12	何伟	男	34040319661 2281437	硕士	电气设计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DG1044 00320	电气高级工程师	600550 430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	方拥生	男	43062219700 9144119	本科	结构设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6441 0480	结构高级工程师	237996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4	周亿勋	男	36213719750 9131630	本科	给排水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CS1044 00176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604478 90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5	周廷春	男	42052319790 4250013	本科	造价	/	/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600355 374	造价专业负责人
16	罗奕	女	42010519780 210124X	专科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1944115 63	建筑景观设计工程师	604183 006	建筑专业负责人
17	李菲	女	62242119960 9243224	本科	风景园林	/	/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648966 056	景观师

5. 妈湾海港公园概念设计

原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妈湾海港公园概念设计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招标开标，经评标及标书分析审定，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69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以上中标价均为含税价格。

项目期限：具体项目工作周期见本项目概念设计合同条款。

中标项目负责人 叶 枫。

在签订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承诺将是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履行相关义务的依据。

中标人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立即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开展各项工作，以保证中标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完成，不得因正式合同尚未签署，暂缓或不执行、不跟进任何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相关之事项。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020】年【3】月【31】日前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概念设计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 20 层。

招 标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3】月【20】日



备注：中标人签署合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提供）

合同编号：
HG6Y I0001-2020-SJ001

妈湾海港公园概念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妈湾海港公园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机构：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妈湾海港公园的概念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13号】；
- 1.4 深圳市《关于开展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专项审查的通知》（深建设计[2012]2号）；
- 1.5 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法规和规章；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2.2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规划总面积约 22.88 万平方米。本次近期建设的范围约 10 万 m²；总体概念设计的范围为总体规划面积，约 22.88 万 m²，包括本次近期建设范围和远期海滨规划绿地。

本工程本次近期建设的范围约 10 万 m²，结合前海滨海岸线现状，采用永临结合方式，合理处理妈湾跨海通道、规划前海地标、规划游船码头等施工预留区域，修复滨海岸线，提升滨海环境，满足建设需求；同时，增加厕所、停车场、小型功能服务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加景观节点、步道、夜景灯光照明等。

2.3 建设内容：包括岸线临时修复、绿化提升、服务设施（厕所，自助贩卖等）、游园步道、休憩区域、停车场、海岸线亮化工程等。

2.4 建设规模：规划总面积约 22.8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第三条 甲方提供资料

- 3.1 提供本工程用地（附红线范围）。
- 3.2 如有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需提供给乙方。（如有）
- 3.3 提供工程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程范围图。
- 3.4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3.6 其他：（乙方提出的必要的资料）_____ /

第四条 设计工作内容

4.1 设计工作具体内容由乙方根据《妈湾海港公园设计任务书》在工程设计计划书中提出，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4.2 乙方应提供的设计造价估算等。甲方有权审核设计造价估算文件。乙方拒绝提供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原始调查资料。甲方对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如有）

4.3 设计工作具体范围、深度及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4.3.1 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为：

设计范围：前湾河以西，规划临海大道以北区域，总面积约 20 公顷，海岸线长度 1.34 公里。（本次建设的范围为 10 万 m²，总体概念设计的范围包括本次建设范围和远期海滨规划绿地，总面积为 22.88 万 m²）。

设计深度：概念方案设计成果

工作内容：

- （1）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文件。
- （2）指导并审核后初步、施工图设计单位细化设计，提出审核意见。
- （3）施工期间现场指导施工配合不少于 10 次。
- （4）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5）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6.3.2 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由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3.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评价

7.1 双方同意本合同：不约定履约评价 约定履约评价[打勾（√）或涂黑（■）选择]。

7.2 履约评价办法参照甲方内部制度《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于乙方完成全部咨询服务、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后进行。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

7.3 合同结算时（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分为四个等级：

履约评价评分 90 分及以上，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

履约评价评分 80 分（含）——89 分，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

履约评价评分 60 分（含）——79 分，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

履约评价评分 60 分（不含）以下，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7.4 履约评价结果不合格，甲方将评价结果通报给乙方，并约谈投标人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评价结果予以全公司范围内通报，且两个季度内，该供应商不得中标甲方负责招标的项目。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价款

8.1.1 本合同价款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50943.40 元，增值税人民币：39056.60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690000.00 元。

10.2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1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0.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本合同条款第10.2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0.4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和乙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按人民币3000元/每天承担违约金。如延期15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2倍数额，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如乙方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10.5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累计变更工程造价达到对应施工合同价的10%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施工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0.6 以上违约金额，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内扣取，如不足，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赔偿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
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
场(西区)A座1101

(2) 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近三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p>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p>	 <p>姓名 Name 叶枫</p> <p>性别 Sex 男</p> <p>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8</p> <p>工作单位 Company Name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p> <p>编号 Number 1210342</p>
--	---

<p>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p> <p>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正高级工程师</p> <p>专业名称 Speciality 风景园林</p> <p>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21.11.05</p> <p>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p> <p>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叶枫性别男，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园林学院风景园林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贺庆棠

校名: 北京林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6469

学校编号: 974169



硕士学位证书

叶枫系湖北省枝城市人，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七日生。在我校



城市规划与设计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北京林业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07年6月26日

证书编号 T100223200700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枫

社保电脑号：2812097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508172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8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9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合计			35966.98	18307.44			11442.15	4576.86			1144.23		668.04		1830.75		457.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e3e6cc5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9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各专业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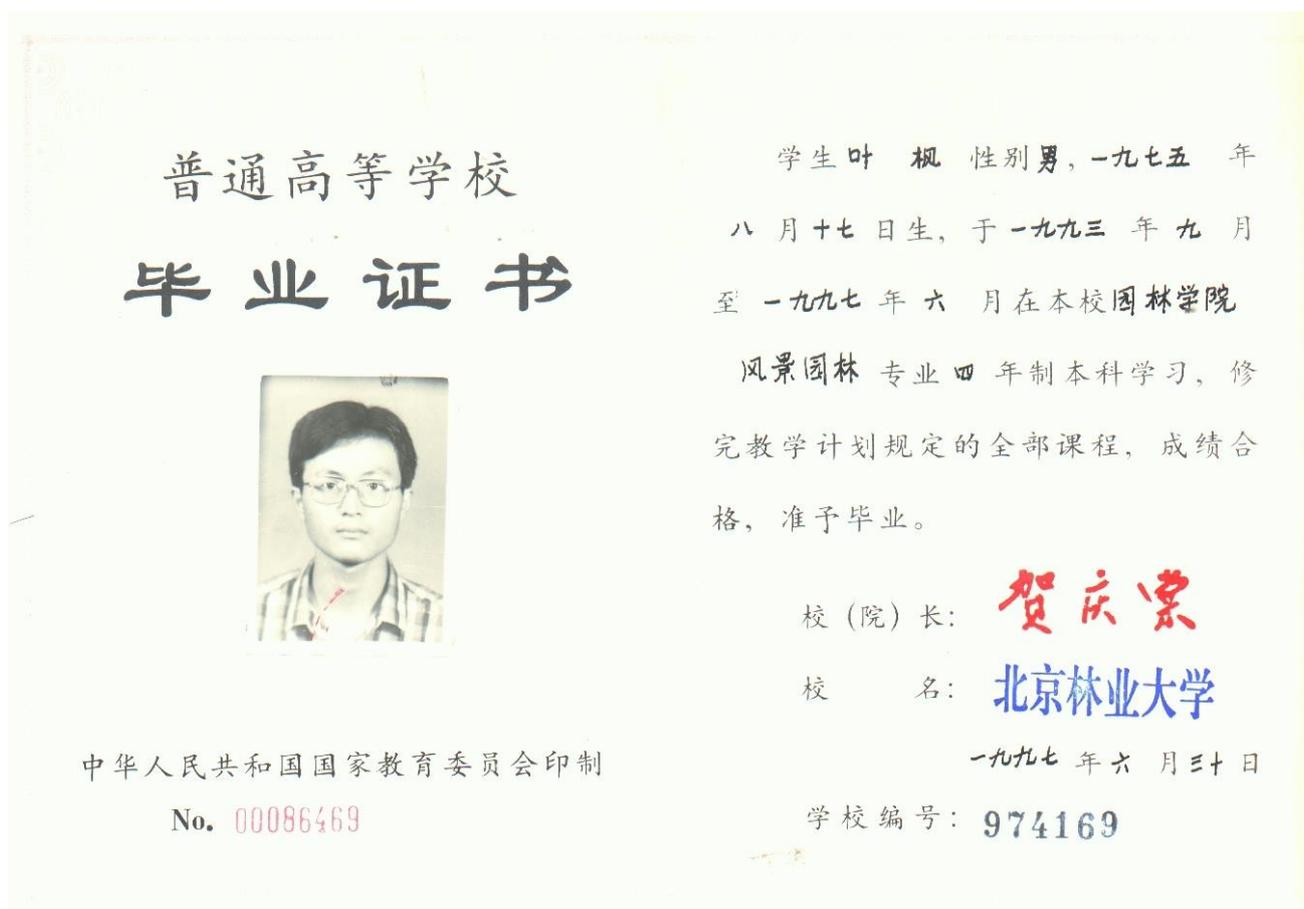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叶枫	197508	/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苑”）
2	池慧敏	198109	/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北林苑
3	张明	198307	/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北林苑
4	谢超	198808	/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总负责人	北林苑
5	徐艳	197907	/	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北林苑
6	刘国大	198407	/	高级工程师	园建专业负责人	北林苑
7	周亿勋	197509	注册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北林苑
8	何伟	196612	注册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北林苑
9	章锡龙	197709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北林苑
10	方拥生	19700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北林苑
11	赵伟康	196807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北林苑
12	杨政华	197204	注册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	北林苑
13	王永喜	197006	注册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北林苑

注：

-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近三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2）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 （3）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叶枫：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叶枫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
Company Name 有限公司

编号 1210342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
Speciality

评审时间 2021.11.05
Date of Appraisal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枫

社保电脑号：2812097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508172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8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9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合计			35966.98	18307.44			11442.15	4576.86			1144.23		668.04		1830.75		457.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e3e6cc5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池慧敏：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池慧敏 于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6006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池慧敏

社保电脑号：609527663

身份证号码：440402198109149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60009930	25321.0	4051.36	2025.68	1	25321	1266.05	506.42	1	25321	126.61	25321	101.28	25321	202.57	50.64
2024	08	60009930	25321.0	4051.36	2025.68	1	25321	1266.05	506.42	1	25321	126.61	25321	101.28	25321	202.57	50.64
2024	09	60009930	25321.0	4051.36	2025.68	1	25321	1266.05	506.42	1	25321	126.61	25321	101.28	25321	202.57	50.64
合计			50296.98	26021.04			17310.21	6505.26			1626.33	192.44	1870.49			47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997ef2a4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9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明：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明

身份证号：3203111983071864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7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

社保电脑号：609068842

身份证号码：320311198307186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60009930	23343.0	3734.88	1867.44	1	23343	1167.15	466.86	1	23343	116.72	23343	33.37	23343	186.74	46.69
2024	08	60009930	23343.0	3734.88	1867.44	1	23343	1167.15	466.86	1	23343	116.72	23343	33.37	23343	186.74	46.69
2024	09	60009930	23343.0	3734.88	1867.44	1	23343	1167.15	466.86	1	23343	116.72	23343	33.37	23343	186.74	46.69
合计			49347.54	25546.32			17013.51	6386.58			1596.66		768.11	1322.94			467.5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997ef380b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谢 超：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超

身份证号：362401198808261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7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徐艳：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粤高职称字第 0902001100030 号

徐艳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深圳市农业技术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艳

社保电脑号：609627644

身份证号码：362531197907150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8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9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合计			35866.98	18307.44			11442.15	4576.86			1144.23						457.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e3e72a6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9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国大：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国大

身份证号：45092319840720377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07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国大

社保电脑号：629567167

身份证号码：4509231984072037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9930	16200.0	2430.0	1296.0	1	16200	1004.4	324.0	1	16200	81.0	162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9930	16200.0	2430.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9930	16200.0	2430.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9930	16200.0	2430.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9930	16200.0	2430.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22.68	16200	129.6	32.4
2024	02	60009930	16200.0	2430.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22.68	16200	129.6	32.4
2024	03	60009930	16200.0	2430.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45.36	16200	129.6	32.4
2024	04	60009930	16200.0	2592.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45.36	16200	129.6	32.4
2024	05	60009930	16200.0	2592.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45.36	16200	129.6	32.4
2024	06	60009930	16200.0	2592.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45.36	16200	129.6	32.4
2024	07	60009930	14511.0	2321.76	1160.88	1	14511	725.55	290.22	1	14511	72.56	14511	58.04	14511	116.09	29.02
2024	08	60009930	14511.0	2321.76	1160.88	1	14511	725.55	290.22	1	14511	72.56	14511	58.04	14511	116.09	29.02
2024	09	60009930	14511.0	2321.76	1160.88	1	14511	725.55	290.22	1	14511	72.56	14511	58.04	14511	116.09	29.02
合计			31751.28	16442.64			10957.05	4110.66			1027.68		491.64		1191.95		309.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997ef5977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周亿勋：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姓名 周亿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桃花
路32号鑫瑞科大楼六层
公民身份号码 362137197509131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28-2035.08.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亿勋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九 月十三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 二零零零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二零零零年 六 月 三十 日

学校编号: 10487120003004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17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亿勋

证书编号 CS104400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3863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周亿勋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00200110031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亿勋

社保电脑号：604478905

身份证号码：362137197509131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60009930	25561.0	4089.76	2044.88	1	25561	1278.05	511.22	1	25561	127.81	25561	102.24	25561	204.49	51.12
2024	08	60009930	25561.0	4089.76	2044.88	1	25561	1278.05	511.22	1	25561	127.81	25561	102.24	25561	204.49	51.12
2024	09	60009930	25561.0	4089.76	2044.88	1	25561	1278.05	511.22	1	25561	127.81	25561	102.24	25561	204.49	51.12
合计			35454.18	18101.04			11313.15	4525.26			1131.33		688.72		1810.11		45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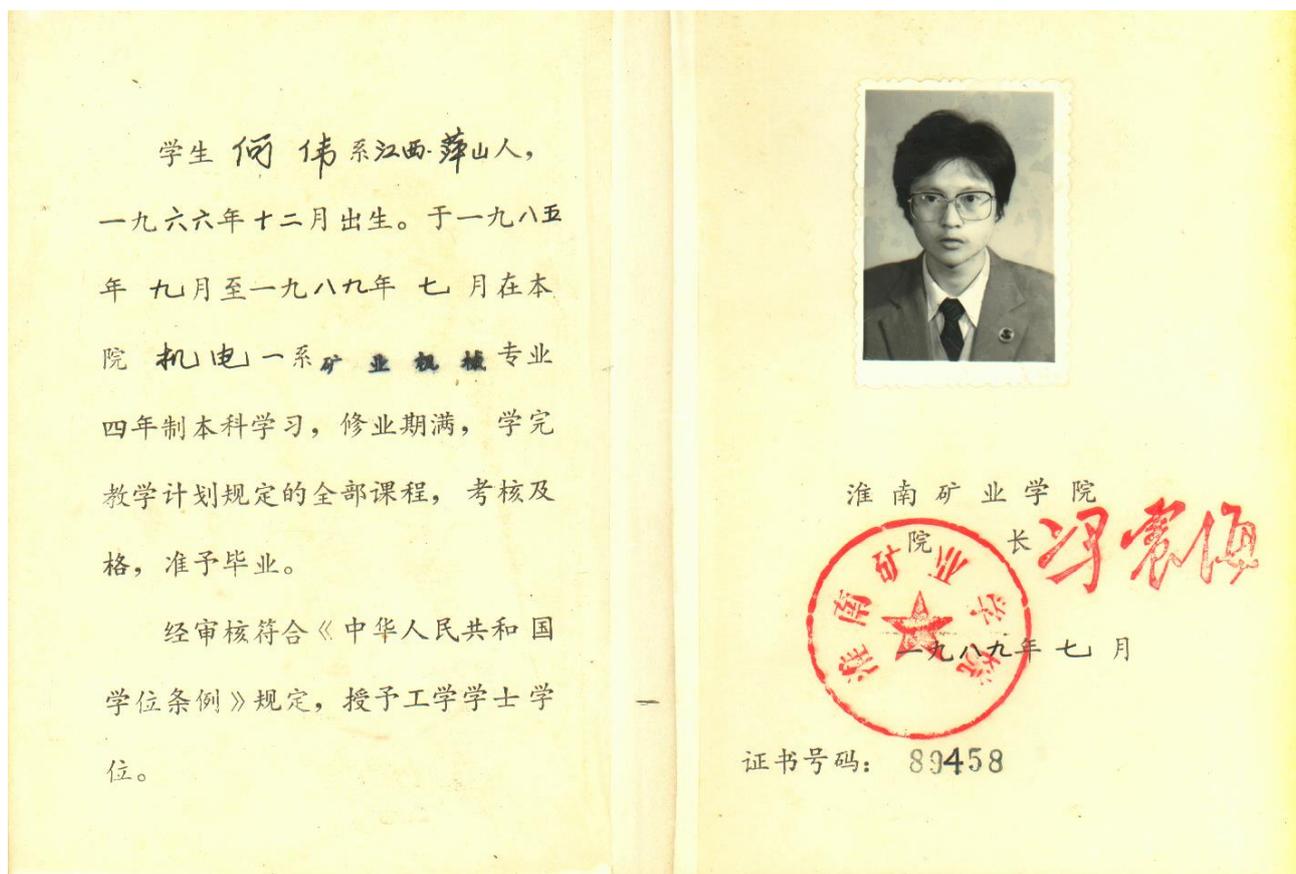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e3e70b6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9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何伟：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伟

证书编号 DG10440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348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何伟 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502001100200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伟

社保电脑号：600550430

身份证号码：340403196612281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60009930	23659.0	3785.44	1892.72	1	23659	1182.95	473.18	1	23659	118.3	23659	94.64	23659	189.27	47.32
2024	08	60009930	23659.0	3785.44	1892.72	1	23659	1182.95	473.18	1	23659	118.3	23659	94.64	23659	189.27	47.32
2024	09	60009930	23659.0	3785.44	1892.72	1	23659	1182.95	473.18	1	23659	118.3	23659	94.64	23659	189.27	47.32
合计			34541.22	17644.56			11027.85	4411.14			1102.8	652.92		1764.45			44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e3e71c1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章锡龙：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11日
-2025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章锡龙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20104410968

聘用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17日-2025年05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章锡龙

章锡龙

2024.8.22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7日



粤高职业证字第 0902001100234 号

章锡龙 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锡龙

社保电脑号：600692778

身份证号码：410803197709082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60009930	26101.0	4176.16	2088.08	1	26101	1305.05	522.02	1	26101	130.51	26101	104.4	26101	208.81	52.2
2024	08	60009930	26101.0	4176.16	2088.08	1	26101	1305.05	522.02	1	26101	130.51	26101	104.4	26101	208.81	52.2
2024	09	60009930	26101.0	4176.16	2088.08	1	26101	1305.05	522.02	1	26101	130.51	26101	104.4	26101	208.81	52.2
合计			35713.38	18230.64			11394.15	4557.66			1139.43		662.2		1823.07		45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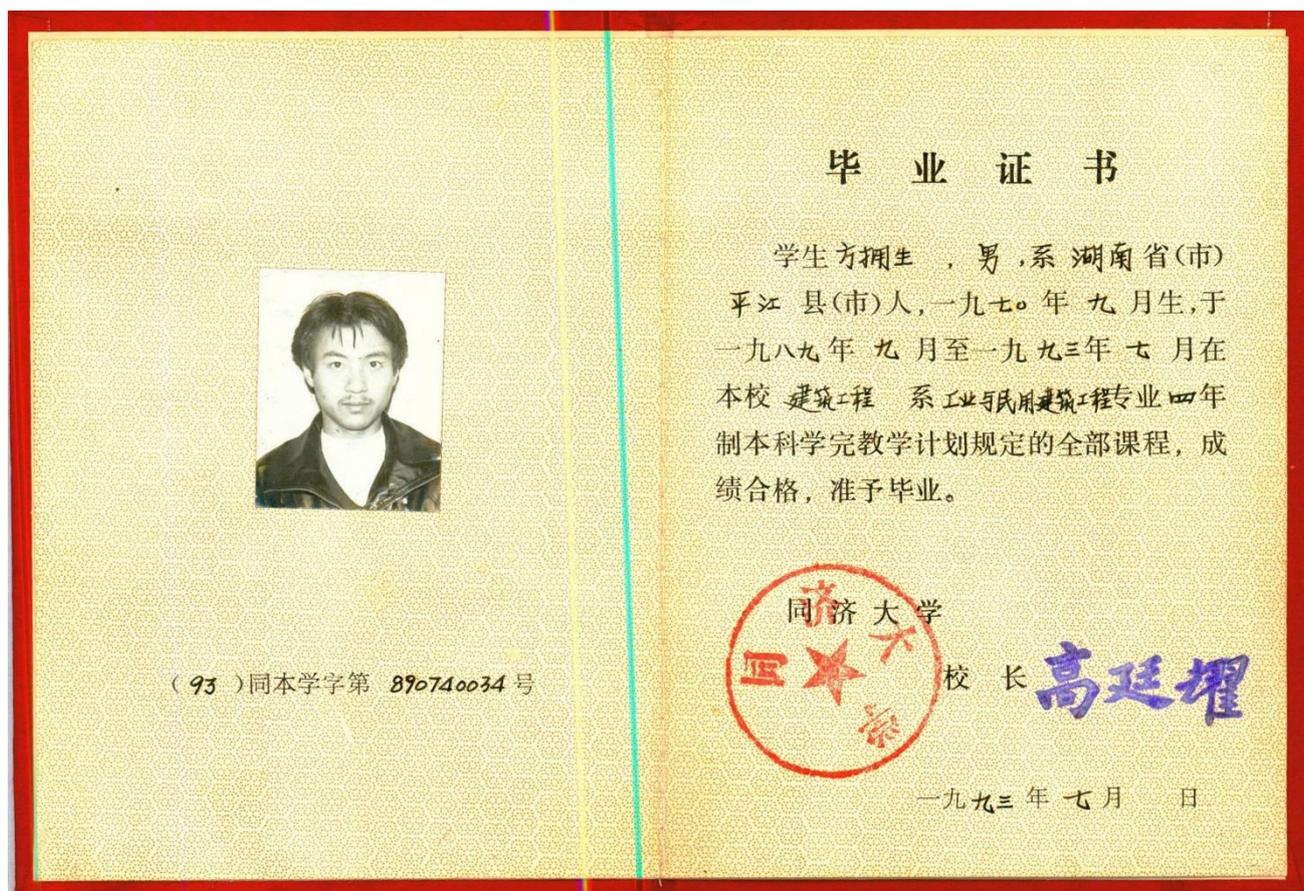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e3e71870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方拥生：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方 拥 生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64410480

发证日期 2006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照
片

方拥生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结构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拥生

社保电脑号：2379964

身份证号码：430622197009144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60009930	24839.0	3974.24	1987.12	1	24839	1241.95	496.78	1	24839	124.2	24839	69.36	24839	198.71	49.68
2024	08	60009930	24839.0	3974.24	1987.12	1	24839	1241.95	496.78	1	24839	124.2	24839	69.36	24839	198.71	49.68
2024	09	60009930	24839.0	3974.24	1987.12	1	24839	1241.95	496.78	1	24839	124.2	24839	69.36	24839	198.71	49.68
合计			35107.62	17927.76			11204.85	4481.94			1120.5		847.08		1792.77		4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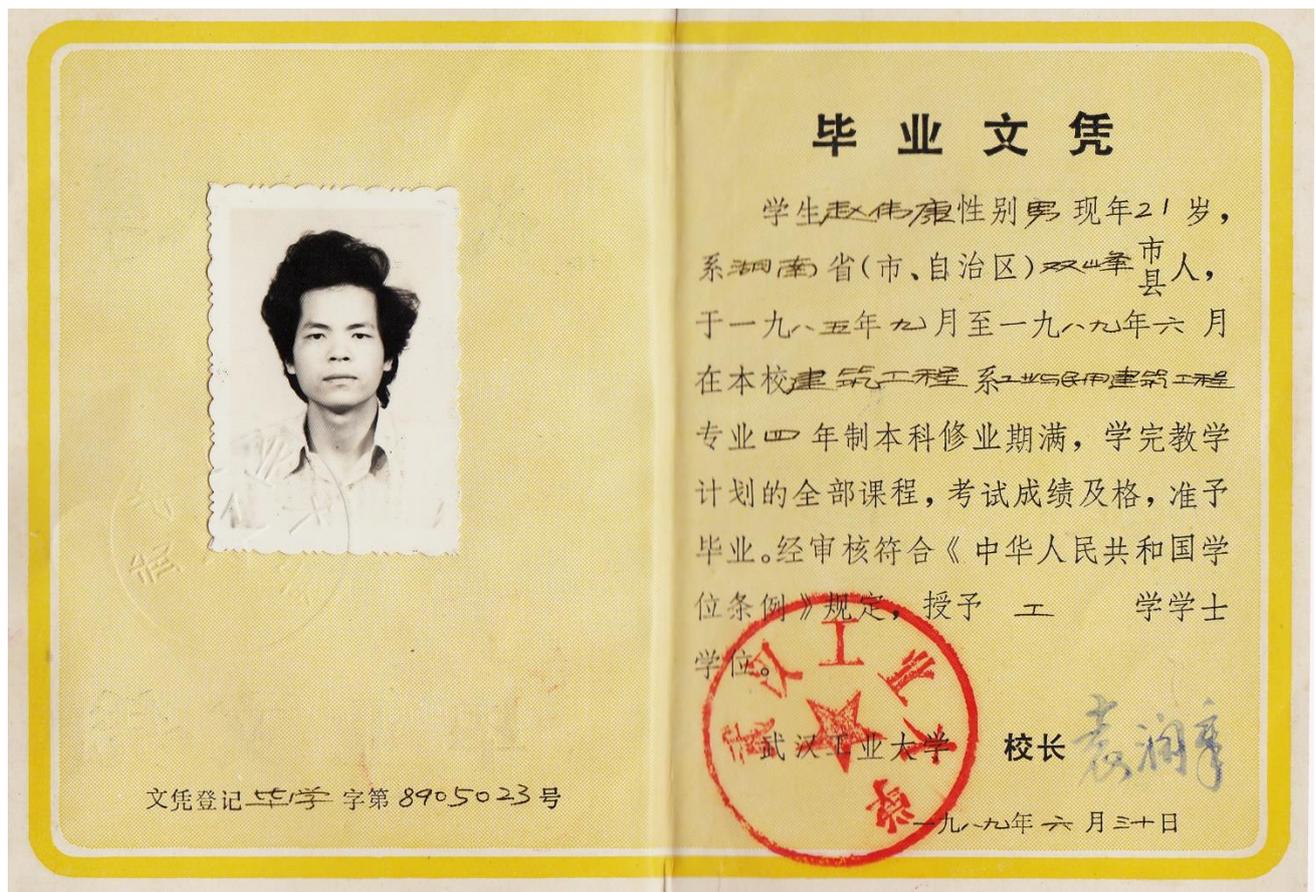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e3e7095e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赵伟康：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赵伟康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80709487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2264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02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伟康

社保电脑号：1192049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70948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9930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0000	160.0	40.0
2024	02	60009930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0000	160.0	40.0
2024	03	60009930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0000	160.0	40.0
2024	04	6000993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6000993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6000993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60009930	17147.0	2743.52	1371.76	1	17147	857.35	342.94	1	17147	85.74	17147	68.59	17147	137.18	34.29
2024	08	60009930	17147.0	2743.52	1371.76	1	17147	857.35	342.94	1	17147	85.74	17147	68.59	17147	137.18	34.29
2024	09	60009930	17147.0	2743.52	1371.76	1	17147	857.35	342.94	1	17147	85.74	17147	68.59	17147	137.18	34.29
合计			26830.56	13715.28			8572.05	3428.82			857.22		486.17		1371.54		342.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e3e7485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政华：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杨政华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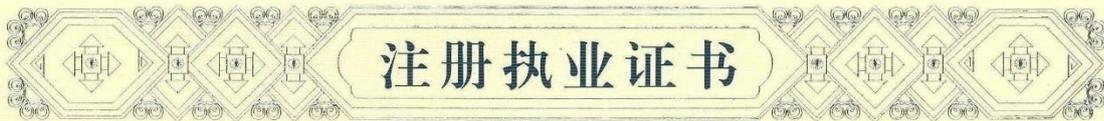


粤高职称字第 1002001100313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
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政华

证书编号 CS104400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3865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政华

社保电脑号：600550455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041155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8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9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合计			50824.98	26285.04			17475.21	6571.26			1642.83		805.64	1896.68		4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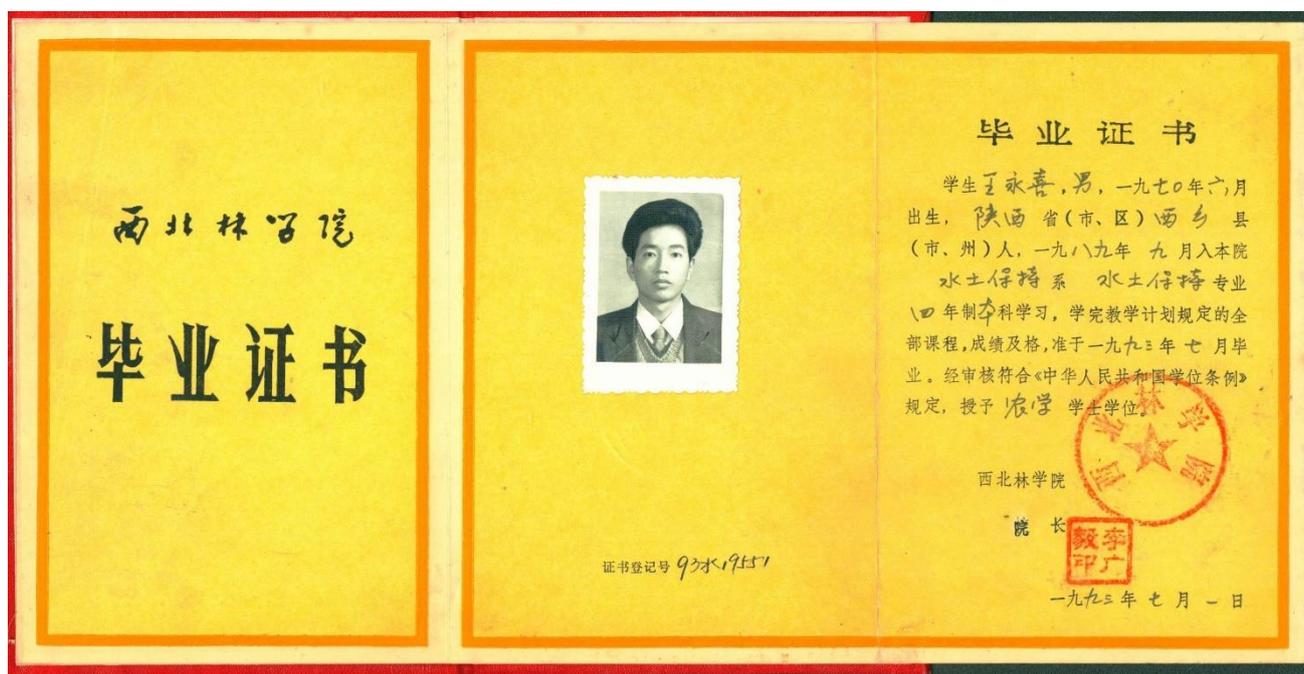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97ef635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9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永喜：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永喜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书编号 AS244400145



NO. AS000089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王永喜 于 2017 年
01 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
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教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7334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永喜

社保电脑号：2812108

身份证号码：61232419700615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6000993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6000993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9.8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67	52.84
2024	08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67	52.84
2024	09	60009930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67	52.84
合计			35866.98	18307.44			11442.15	4576.86			1144.23		666.04		1830.75		457.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e3e715d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公司简介



源自北京林业大学，立足设计之都，成立于1994年的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苑”）是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星，同时是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等资质证书并取得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作为央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控股的北林科技子公司，北林苑在华北、华中、华东、华南区域设有分院，3000多个项目遍及全国，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北林苑设计人员总人数在230人左右。

作为全国领先的研究型综合规划设计院，北林苑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强大的专家智库，汇集了行业规划设计精英，先后承担完成了多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如人居环境适用的观赏植物评价及高功效绿化配置技术研究与示范）、**国家行业标准或标准**（如《动物园设计规范》）以及**发明专利研究**（如LED 埋地灯、防眩灯、用于收集道路雨水的建筑装置等）。

20多年来，北林苑以国际前沿的设计理念、创新的技术、多元化的综合设计能力，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策划咨询等多专业、多维度、跨学科、跨境域的高品质全专业全过程定制服务。

多年来北林苑一以贯之的高品质精品项目，赢得了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领导、战略合作伙伴、市民的一致认可和高度好评，共荣获国内外 300 多项大奖：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亚太地区奖 9 项、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ASLA）4 项、美国城市土地研究院（ULI）大奖及卓越奖 2 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 项、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其中 50 多个项目曾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视察。

项目知名度:



1992年1月22日,邓小平参观北林苑选址、规划、设计的深圳市中国科学院仙湖植物园,并称赞说:“这里的环境真优美。”



2012年习近平视察北林苑规划的深圳莲花山公园



1995年12月江泽民在北林苑规划的深圳莲花北村小区中心公园



2010年11月温家宝骑行北林苑规划的广东绿道



2009年胡锦涛出席在北林苑规划的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奠基仪式



2009年李克强参观考察北林苑规划的深圳莲花山公园

专家团队：



尹伟伦
中国工程院农学部主任、院士
深圳市杰出人才、教授、博导
北林苑首席科学家



沈国防
中国工程院院士
曾任北京林业大学校长、中国林学会理事长
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林学及生态学专家



余新晓
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教授、博导
北林苑首席水保总工程师



杨海军
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教授、博导
北林苑水战略及海绵城市建设总工程师

建院前【1984-1993】

在改革开放初期，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教师团队应深圳市政府领导的专程邀请到深圳特区进行援建，在条件异常艰苦的情况下，从勘察选址到规划设计，出色完成了特区最早一批城市绿地的规划设计工作，以公园绿地为主要亮点，包括：仙湖植物园（选址、规划、设计）、东湖公园（规划、设计）、荔枝公园（规划）、儿童公园（规划）、洪湖公园（规划）、和中山公园（规划）等在内的城市建设首批七大公园，以其它绿地为特色，包括：深圳市政府首个接待地——银湖宾馆（设计）、深圳市政府“小荔枝公园”——“红云圃”（设计、施工），锦绣中华（总体规划）、世界之窗（规划、设计）、深圳火车站前广场（设计）、华侨墓园（规划）等。

建院后【1994- 】

多类型项目：

- ※ 城市市政公园、主题公园、街心公园
- ※ 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历史人文风貌区
- ※ 植物园、园林博览园、展园
- ※ 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园区
- ※ 体育公园、奥林匹克运动类
- ※ 湿地公园、河道空间、滨水或滨海景观
- ※ 墓园、陵园
- ※ 动物园
- ※ 城市广场与开放空间
- ※ 城市规划设计、风貌规划、绿地系统规划
- ※ 道路景观、绿道
- ※ 农业生态观光园、农业产业园
- ※ 特色建筑
- ※ 校园、医院、建筑环境景观
- ※ 住区、酒店、度假区环境景观
- ※ 国家创新区、高科技产业园及办公商业综合体
- ※ 策划、咨询、研究
- ※ 行业规范、标准
- ※ 海绵城市设计
- ※ 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

相关业绩介绍：

1.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项目简介：深圳湾 C 塔是超级总部基地的未来之塔，坐落于规划中的城市南北绿轴和东西走廊的交汇处。设计将塔楼附近的公园和广场以阶梯景观的形式引入场地，将城市和中央绿轴内的自然景观与深圳的公交交通导向发展（TOD）结合起来，创造出一个全新的“超级景观”，突破传统城市中心区的空间模式，以新的空间组合与重塑，为深圳带来一系列新城市经济方式、新城市社会方式与新城市生活方式的变革。

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包含 DU01-04、DU01-05 地块及地块间城市支路，总用地面积：36268.61 m²，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40000 m²。地下交汇多条城市及城际轨道线路，与地面建筑及交通设施共同形成片区双塔超高层地标 TOD 综合体，建筑限高 400m。景观设计面积约 4 万 m²（景观设计面积为暂定面积，实际面积以双方确认的根据最终版施工图计算得出的设计面积为准，原则上要求不超过 4 万 m²）。

设计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合作单位：Lab D+H.Ltd

工作内容：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配合、结算配合

效果图：



2.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景观设计

项目简介：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坐落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东临大沙河，毗邻深圳湾，处于咸淡水交汇的生境，是国家级低碳生态示范园区。

“智者乐水，仁者乐山”，设计在继承中国传统水文化和生态哲学观的基础上结合现代的生态理念与技术，通过“引生境、承天露、生万物”，立足于人与动植物生境以及水环境的营造，为居于现代高科技产业园的人们创造“知山知水”的生态美境。

引生境：人与动植物生境以及水环境的营造
承天露：利用水的“流动和连通”，将收集的屋面、地表的雨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生态沟渠和湿地净化，再用于补充地下水及园区的景观用水。

生万物：形成自由、开放、自我平衡的生态系统，滋生万物，犹如“自然的一角”。

项目将实现生态内涵与景观形式的全面融合，构建建筑、景观、生态一体化的“全生命体”人居生态环境，成为羊台山-沙河-深圳湾-香港米浦湿地的山海生态廊道向城市渗透延续的关键生态节点，并促进人们生态意识的提高和生态行为习惯的形成。

项目规模：29h m²

设计时间：设计（2012年-2013年）

合作单位：美国卡罗约翰景观规划设计师事务所

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设计

效果图：



3. 赛格日立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景观设计（深业上城）

项目简介：深业上城项目毗邻中心公园、笔架山公园、莲花山公园三大公共绿地，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30 周年 20 大城市更新项目”之一。该项目定位为集高端商务公寓、大型购物中心、产业研发大厦、商务办公、奢华酒店等一体的复合型亚洲顶级城市综合体，是创业板上市及拟上市企业运营总部。

项目规模：项目总体景观设计面积约 8 万多平方米，室内外的景观设计集合了多家公司的创意而成。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区域，用地面积约 9.6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93 万 m²。

设计时间：设计（2013 年）

合作单位： 纽约 JCFO

工作内容：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效果图：



4. 杨春湖启动区 A 地块（华侨城·欢乐天际）项目

项目简介：位于杨春湖路、梅花路、黄鹤路和霞光路围合处，总投资 100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87.8 万方。该项目拟将智慧科创的产业服务与都市度假的商业娱乐服务相结合，打造集体验型商业、高端商务办公、高星级酒店、艺术展览等于一体的创新型都市商旅综合体，涵盖中央绿地公园、创新型商业体、高端商务写字楼、五星级酒店、高端城市公寓等丰富业态。

项目规模：本次设计面积宗地 99454.89 平方米，景观面积 105051 平方米。

设计时间：设计（2020 年）

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

平面图：

景观总平面 Master Plan



5. 航海时代海洋文旅城 A 部园林景观建设工程

项目简介：大连是一座“因海而生，向海而兴”的城市。该项目依托于得天独厚的私密海湾，以海洋文化、海洋文明为精神内核，以海洋、极地探索体验为形式，打造集旅游、度假、研学、娱乐等为一体的全年龄、全体验、全互动、一站式创新综合体。场地的景观设计以“绿洲之海”为理念，在满足场地所属建筑功能的基础上，强化绿色软质景观，进一步烘托巨轮和鲸鱼造型的建筑在绿色海洋上遨游；在局部重点区域如南侧主题广场以珊瑚、白鲸等海洋生物形象的构筑物，结合鲸鱼造型建筑引导人流；鲸鱼造型的婚庆服务中心周边景观则以鲜花和水泡微地形为主，以水珠的形象表达圆满的寓意，象征爱情的美好，增强场所的浪漫气氛；通过海绵措施，构建场地内连续、渗透、交互的绿色生态网络。

项目规模：项目共有九个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80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80 亿，其中项目 A 地块约为 14 万平方米，建筑施工正在有序推进，去年已完成浅基础处理和深基础桩基础施工，预计今年完成土建主体封顶和园区绿化工程。。

设计时间：设计（2022 年）

工作内容：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效果图：



6.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景观设计

项目简介：位于深圳福田梅林的福田新一代信息产业园，作为以高新科技产业为主导的商务办公产业型园区，是福田区实施“创新福田”战略的重要项目，是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创中心的重要举措，建成后将成为深圳中轴北部办公区的核心地标。

园区景观设计从梅林山水中提取灵感，将梅林片区依山傍水的优美环境提炼成云、风、石、瀑、山五个元素，分别形成场地中的山水画意迎宾广场、水韵平台、绿岛花园以及和风花影休闲带，将园区景观打造成微自然共享花园，使办公人群在休闲之余可以亲近自然、共享交流。

项目规模：项目总体景观设计面积约 8 万多平方米，室内外的景观设计集合了多家公司的创意而成。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区域，用地面积约 9.6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93 万 m²。

设计时间：设计（2019 年 12 月）

工作内容：方案、扩初、施工图、竣工图

平面图：



7.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

项目简介：深圳重大文化设施，国演中心位于香蜜湖片区中区东侧（香蜜湖路与深南大道交汇处），坐落在融汇山、湖、城、海等复合型景观的山海绿廊上，与中区的改革开放展览馆、金融文化中心巧妙地构成“品字形”的空间秩序，一起组成香蜜湖公共建筑群落，打造一张深圳独具特色的城市名片。

项目规模：总投资 22.1742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7.3 万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 3300 平方米）。

设计时间：设计（2024 年）

工作内容：施工图

效果图：



8.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

项目简介： 深圳重大公共金融文化设施，深圳金融文化中心，总占地面积 17312.91 m²，总建筑面积 63920 m²。主要功能包括“金融博物馆平台、金融交易平台、金融国际交流平台”三大平台和行业培训、学术研究与交流、旅游教育等功能板块。

设计时间： 设计（2024 年）

工作内容： 施工图

效果图：



9. 玛斯菲尔工业产区总部景观项目

项目简介：玛丝菲尔工业厂区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西北角，项目占地 5 万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 3 万平方米，其中景观水体为 0.8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40%。园林景观与独特的建筑艺术融为一体，极大地保证了设计语言的统一，自然之美艺术化、生物学的美妙之处恰到好处地在设计实施中展现，旨在打造引领时尚潮流、独具艺术魅力的国际时装总部。设计涉及研发、运营管理、展示、秀场、酒店等场所，景观分别侧重于对建筑色彩、空间、气氛的延伸，由室内工作室向外延展，色彩更为鲜艳跳跃，如印象派画作;秀场及展示区域则更注重演艺及走秀功能，模特从高低起伏的“山丘”及植物中走出惊艳之路;酒店附近因建筑奇特外形，适合营造各种私密或半私密小环境，使不同结构、材质的物体在光影下以自然而优美的姿态呈现。该工程于 2009 年 7 月开工，景观部分于 2015 年 6 月开始深化设计，分两期建设，整个项目如制作一件艺术品，在精雕细琢中一点一滴完善，共历时 13 年建设完成，项目传承了高迪的“自然主义”，将理性规则与感性奇幻极致对比的同时，也造就了理性与感性的平衡。竣工后的效果得到了建设单位的认可由媒体和参观人士录制的视频和照片在网络中飞速传播，获得好评如潮。

工作内容：施工图

效果图：

